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
運移轉案」

先期規劃報告
(核定版)

主辦機關：農業部

執行機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

執行廠商：廣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目 錄

第一章 公共建設目的	1
1.1 公共建設目的	1
1.2 計畫位置及範圍	3
第二章 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彙整	6
2.1 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6
2.2 民間參與方式	6
2.3 市場可行性分析	6
2.4 技術可行性分析	6
2.5 法律可行性分析	7
2.6 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	7
2.7 環境影響分析	7
2.8 財務可行性分析	7
2.9 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8
2.10 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	8
2.11 可行性綜合評估分析	9
第三章 委託營運範圍與年限	12
3.1 委託營運範圍界定	12
3.2 委託營運項目之界定	12
3.3 委託營運年限	12
第四章 土地取得規劃	16
4.1 用地範圍劃定	16
4.2 土地取得方式	16
4.3 土地交付時程	16
第五章 電動車輛購置規劃	18
5.1 投資車輛數量	18
5.2 電動中型巴士規劃	18
5.3 投資金額估算	19

第六章 營運規劃	21
6.1 營運計畫辦理方式	21
6.2 營運監督與管理	24
6.3 辦理時程	31
6.4 節能減碳	31
6.5 營運期間自主管理	31
第七章 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方式與時程	33
7.1 環境影響評估方式及時程	33
7.2 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	33
第八章 財務規劃	34
8.1 擇定方案財務可行性摘要	34
8.2 土地租金規劃	41
8.3 權利金機制規劃	41
8.4 自償能力分析	44
8.5 政府資金規劃	44
8.6 民間資金規劃	44
8.7 其他	47
第九章 風險分攤原則	48
9.1 風險因素及可能影響	48
9.2 風險分擔原則	50
9.3 風險因應或減輕策略	52
9.4 保險規劃	52
第十章 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54
10.1 研議政府承諾事項	54
10.2 研議政府配合事項	54
第十一章 履約管理規劃	55
11.1 履約管理機制	55
11.2 經營不善之處置	57
11.3 爭議處理	59

11.4 接管規劃.....	62
11.5 營運績效評定.....	63
11.6 控制及查核項目與時點.....	65
11.7 履約管理組織架構.....	68
第十二章移轉及歸還規劃.....	69
12.1 許可年限屆滿時之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	69
12.2 營運期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	71
12.3 民間機構未依約歸還或移轉之處理.....	71
第十三章後續作業與期程.....	72
13.1 後續作業事項.....	72
13.2 後續作業時程.....	74
 附件一 財務報表	
 附件二 審查意見回復表	

第一章 公共建設目的

1.1 公共建設目的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幅員遼闊，區內遊憩景點主要路線距離停車場達 1.5 公里以上，遊客均須以步行方式入園，然因坡度較陡，致部分遊客難以負荷，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原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嘉義分署」）於民國（下同）99 年積極規劃解說導覽遊園車之設置，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另考量區內行駛造成空氣污染，是第二階段營運移轉案乃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結合經濟部、交通部及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跨部會資源，以車測中心安審通過合法掛牌之電動中巴提供導覽遊園車服務，歷經多年營運，已然成為遊樂區內遊程規劃不可或缺之導覽服務及運具。

一、辦理依據

本計畫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業類別為「觀光遊憩設施」，並依據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二、辦理目的

（一）公共建設原使用目的

為提供遊客在森林區域內休閒及育樂活動之場所，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乃於 78 年 1 月 21 日發布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依據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森林遊樂區，指在森林區域內，為景觀保護、森林生態保育與提供遊客從事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而設置之育樂區。所稱育樂設施，指在森林遊樂區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為提供遊客育樂活動、食宿及服務而設置之設施。」。

為滿足遊客遊園及導覽需求，並提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公共服務品質與遊客之遊憩品質，自 104 年 4 月開始全面改為電動乙類大客車提供遊客遊園導覽服務，依據統計資料顯示 10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入園遊客人數合計 14,060,102 人、遊園車使用人數合計為 6,836,778 人，平均使用率為 48.63%，已為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不可或缺的公共建設項目。目前之委託營運契約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屆滿，規劃將針對第三階段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持續規劃以電動車接駁服務營運，並再提升遊園導覽服務品質及水準。

（二）委由民間機構經營預期效益

1. 對嘉義分署效益而言

- （1）藉由提供遊客遊園便利之接駁運具及生態保育導覽、森林生態文化活動之，有利森林保育事業之推廣並增加參與意願。
- （2）藉由民間機構之創意與效率，除節省政府行政資源、樽節政府預算支出、增裕政府收入外，同時提升設施服務品質，創造「政府、廠商、民眾」三贏的局面。
- （3）減少政府機關維管人力之投入，讓林業人員回歸森林經營、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等業務主軸。

2. 對地方社會效益而言

- （1）藉由本案推動，除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外，更能支援國內外遊客優質遊園導覽服務，強化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2）除提供民眾或遊客遊園接駁及生態導覽之優質服務，有助帶動我國森林生態保育事業發展外，亦因以電動車輛提供服務，環保減碳。

3. 對民間機構實質效益而言

- （1）藉由參與本案管理營運，將可提升民間機構知名度及公益形象。
- （2）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具相當知名度及服務水準，國內外遊客數量尚稱穩定，有效使民間機構得以穩定營運。
- （3）本案採促參法觀光遊憩設施 OT 方式辦理，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收取土地租金，降低民間機構營運成本。

（三）委由民間機構經營是否影響原使用目的

在公共建設所需之服務性及公益性立場來說，兩者可藉由權利條約訂定時，訂定民間機構應提供一定路線之接駁服務及遊園導覽解說，並於車票價位上應合理化，而在旅遊服務機能之品質上由於民間機構的經營更加提升；同時針對所在地之居民，可以提供就業機會保障等，有助於社會及經濟效益。

因本計畫將委由民間經營管理，擬藉由將來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及民間機構所提營運管理計畫書等，規範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期間事項機制之訂定，並擇選出優良民間機構參與營運管理，將不影響本計畫公共建設之原使用目的。

1.2 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計畫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規劃範圍為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面積為 1,388.37 公頃，海拔 2,200 公尺～2,700 公尺之間，地形起伏，主要景點距售票口超過 1.5 公里。（詳圖 1.2-1）。



圖 1.2-1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地圖

二、計畫範圍

本計畫規劃範圍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目前遊樂區內共有 6 處遊園車站，包括候車總站、旅服中心站、沼平站、香林站、對高岳站及祝山站，各站目前所使用之土地分別為阿里山段 73-4 號、67 號、45-2 號、45-3 號、73-2 號、84-0 號及雪峰北段 3 號等 7 筆土地，委託營運面積共計約 1,739.55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均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則均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土地使用分區則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與交通用地，委託維護管理範圍未來依據點交時實際測量面積為準。

三、現有設施概況

現行遊園車接駁服務行駛範圍包括自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旅客中心、候車總站通過第一管制哨到阿里山閣大飯店，及通過第一管制哨至受鎮宮之車道，串連候車總站、旅客中心、沼平公園、受鎮宮等候車點，另自 109 年 11 月 7 日起，新增阿里山祝山線日出遊園車，是目前遊園車營運路線分為沼平線、香林線及祝山線，沼平線及香林線，旅客均可由候車總站或旅客中心站乘車，分別行經沼平公園前及受鎮宮旁後，遊客可分別於沼平站及香林站下車，服務路線如圖 1.2-1 所示。

至於祝山線日出遊園車則自旅客服務中心站發車行經沼平站，直達祝山站。每日日間去程路線自旅客服務中心站或沼平站前往祝山站，停靠站為對高岳站，回程則自祝山站返程。另祝山線夜間觀星行程為 19 時於旅客服務中心站發車，行經沼平站至祝山站，回程則為 21 時於祝山站發車，並提供生態及觀星等導覽解說服務。



圖 1.2-1 阿里山遊園導覽服務路線

第二章 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彙整

依據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作業相關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後需擬定先期規劃等前置作業後方進行公告及申請的階段，而可行性研究之主要評估內容需依據公共建設的特性，和以民間參與的角度進行評估，主要評估成果內容，分為「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民間參與方式」、「市場可行性分析」、「技術可行性分析」、「法律可行性分析」、「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環境影響分析」、「財務可行性分析」、及「可行性綜合評估」等部分說明如下：

2.1 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遊園車平均使用率佔總遊客數之 48.63%，已為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不可或缺的公共建設項目。目前之委託營運契約將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屆滿，規劃將針對第三階段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持續規劃以電動車接駁服務營運，落實園區環保減碳，並再提升遊園導覽服務品質及水準。

2.2 民間參與方式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觀光遊憩設施」作為民間投資之建設項目辦理，而計畫將採用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OT 之方式辦理。

2.3 市場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入園遊客搭乘遊園車之比例亦穩定維持於 40.62%至 52.63%間，因此，此一服務項目深受遊客與業者關注。考量區內空氣環境品質之提升，維持以電動車提供服務將為必要之選項，惟不同車種之安排將影響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故於後續招商作業將應特別留意相關規範，另已有潛在投資人表達對本案之投資意願，具有市場可行性。

2.4 技術可行性分析

目前市場供應雖尚無已通過安全審驗可掛牌之電動乙類大客車，惟仍有廠商已完成研發可進入安全審查程序，另有電動車廠商亦表示正積極開發新款的電動中型巴士，預估 114 年底有機會上市，又

另一公司表示該公司已有相關車款，且有把握通過測試取得合格證。初步判斷本計畫仍得以電動車持續提供遊園導覽服務，且應可以電動乙類大客車提供服務，於技術工程面尚屬可行。

2.5 法律可行性分析

本案擬適用促參法委託民間機構參與興建營運，於法律面上應屬可行，且無違目的事業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考量公共建設類別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因素，建議本案以觀光遊憩設施推動。民間機構應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營運許可資格。

2.6 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範圍均為國有土地，管理單位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故無土地取得問題。

2.7 環境影響分析

本計畫未涉及新建、開發行為，故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於整備之施工期間，將對基地與周邊環境造成短期些微負面影響，於採行適當因應措施後將可減低其影響，採用電動車服務，對於節能減碳效益顯著。

2.8 財務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以委託經營方式委託營運 8 年或 10 年，在每年收取營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等條件下，兩方案皆可達到完全自償，且內部報酬率皆高於資金成本率，具備民間參與之財務可行性。

因本計畫於乘車人數穩定狀態下，具備民間參與之誘因，然同時考量乘車人數之變動風險，變動權利金之計收宜納入營業收入變動風險，以利本計畫之推動與契約之履行。

有關契約年期部分，因兩方案之自償能力、內部報酬率並無重大差異，方案二(10 年)機關可獲取較高之變動權利金，於財務面或將可優先考量採行評估期間 10 年之方案二搭配優先定約 5 年，惟本案之推動與車輛之服務品質亦高度相關，又考量促參案件優先定約之機制與參考現行計畫車輛之使用情形，為有效督促民間機構妥善維護車輛

安全與服務品質，初步建議可優先考量優先採行評估期間 8 年之方案一搭配優先定約 7 年。

2.9 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本案屬提供遊園導覽服務之觀光遊憩設施，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且其軟、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特性應無高度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2.10 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

公聽會主要意見主要集中於電動車輛之購置規範與技術移轉，茲摘要彙整意見參採情形如表 2.10-1。

表 2.10- 1 可行性綜合評估表

編號	意見或建議事項	回覆說明
一、	1. 低底盤道路可能要再改善，車輛才可能行駛。 2. 目前車輛電池均放在車頂，在阿里山的彎路可能不適用。 3. 電動車檢查與維護。 4. 車輛維護技術的轉移。 5. 車齡問題應該憑交通部監理站的檢查(年度)核准通過維憑，即可繼續使用。	1. 1~4 項，採納建議。 2. 電動中巴目前市場上製造廠商，亦不排除可能使用電動小客車，未來營運廠商得自行規劃購置適合之車輛。 3. 交通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遊覽車原則使用車齡為 15 年，雖經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可再延長使用年限，惟為保障遊客安全及服務品質，目前配合規劃營運期為 8 年及優先定約期間 7 年。
二、	1. 阿里山園區面積比較大，一定要有接駁。 2. 遊園車導覽服務最主要的成本是車子一台要 1,000 多萬，建議可以車子讓政府來提供，讓當地居民來營運。	1. 採納建議。本計畫持續推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中導覽接駁服務。 2. 不予採納，目前機關無編列相關購車預算，因此本計畫規劃由民間機構自行提供服務車輛。
三、	1. 建議對車齡的要求從寬，車子重在保養不見得越新越好，在本案建議能讓民間投資者就營業需要做決定，車齡不宜太要求。針對低地板的條件，建議可考量依比例要求。 2. 應視營業及遊客需求為主，小客車	1. 採納建議，交通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遊覽車原則使用車齡為 15 年，雖經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可再延長使用年限，惟為保障遊客安全及服務品

	亦可開放使用。 3. 本案重點應不是在運輸而是導覽，所以應有固定班次或是有預約制，安排可遊覽、購物的行程，而非同一般公車一條路線僅到點乘客下車。	質，目前配合規劃營運期為 8 年級優先定約期間 7 年。本計畫將不要求必須採用低地板車輛。 2. 採納建議，本計畫開放申請人得自行規劃以電動小客車營運。 3. 採納建議，本計畫不限制民間機構導覽服務形式，民間機構得自行規劃導覽服務內容，考量是否擴大導覽服務。
四、	1. 本公共建設為移動性的公共建設，具有創新度。為帶給民眾安全的移動性設施，OT 成本非常高，其中包含設施維護及人員安全維護甚至員工薪資等。 2. 技術、設施移轉及在地參與部分，在未來公開招商文件可以做明確的契約約定。	1. 感謝肯定。 2. 採納建議，將於招商文件中明定優先聘僱在地居民等在地參與方式。

2.11 可行性綜合評估分析

依據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各項可行性之評估指標進行評估結果，本計畫應屬可行（詳表 2.11-1）。

表 2.11- 2 可行性綜合評估表

項目	可行性評估	分析內容
辦理方式	☒ 可行 ☐ 條件式可行 ☐ 不可行	本計畫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本業類別為「觀光遊憩設施」，並依據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市場可行性	☒ 可行 ☐ 條件式可行 ☐ 不可行	1. 本計畫入園遊客搭乘遊園車之比例亦穩定維持於40%以上，因此，此一服務項目深受遊客與業者關注。 2. 另已有潛在投資人表達對本案之投資意願，具有市場可行性。
技術可行性	☒ 可行 ☐ 條件式可行 ☐ 不可行	1. 目前市場上有廠商表示已有電動中型巴士之相關車款，且有把握通過測試取得合格證。 2. 本計畫營運時若無通過安審掛牌之電動中型巴士，將以7~9人座電動客貨車營運，目前於國外已正式量產上市。 3. 本計畫仍得以電動車持續提供遊園導覽服務，且應可以電動乙類大客車提供服務，於技術工程面尚屬可行。
法律可行性	☒ 可行 ☐ 條件式可行 ☐ 不可行	1. 本計畫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OT之相關法令規定。 2. 民間機構應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取得營運許可資格。
財務可行性	☒ 可行 ☐ 條件式可行 ☐ 不可行	本計畫採委託經營方式委外之財務評估為可行 1. 本計畫以委託經營方式委託營運 8年或10年，在每年收取營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等條件下，內部報酬率及股權內部報酬率皆高於資金成本率，具有投資效益。 2. 本計畫須注意營運收入與支出變化情形。 3. 從各項變動敏感度分析之試算結果可知，當期初投資金額較目前規劃增加10%時，將呈現不完全自償之情形，報酬率將略低於資金成本率。

項目	可行性評估	分析內容
土地取得可行性	☒ 可行 ☐ 條件式可行 ☐ 不可行	本計畫範圍均為國有土地，管理單位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故無土地取得問題。
環境影響可行性	☒ 可行 ☐ 條件式可行 ☐ 不可行	本計畫非為新開發基地之行為，故不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認定問題，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 可行 ☐ 條件式可行 ☐ 不可行	本案屬提供遊園導覽服務之觀光遊憩設施，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領域，且其軟、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特性應無高度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可行性綜合評估	☒ 可行 ☐ 條件式可行 ☐ 不可行	綜合上述分析，在各項可行性之評估指標進行評估結果，本計畫屬可行之投資計畫。

第三章 委託營運範圍與年限

3.1 委託營運範圍界定

本計畫規劃範圍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目前遊樂區內共有 6 處遊園車站，包括候車總站、旅服中心站、沼平站、香林站、對高岳站及祝山站，各站目前所使用之土地分別為阿里山段 73-4 號、67 號、45-2 號、45-3 號、73-2 號、84-0 號及雪峰北段 3 號等 7 筆土地，委託營運面積共計約 1,739.55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均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則均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土地使用分區則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與交通用地。

3.2 委託營運項目之界定

本計畫須符合公路法、交通運輸業管理規則等規定，營運範圍之界定如下表：

表 3.2-1 本計畫營運範圍及投資金額彙整表

分類	業別	說明
主體事業	解說設施	導覽解說服務之營運，民間機構應自行營運，但得由協力廠商或其他技術顧問團隊協助營運。
	區內運輸設施	遊園車之接駁服務，民間機構應自行營運，但得由協力廠商或其他技術顧問團隊協助營運。
附屬設施	售票亭	民間機構應自行設置售票亭。未來嘉義分署如有政策需求時，民間機構應配合調整美化外觀、位置等。
	候車棚	民間機構應自行設置候車棚。未來嘉義分署如有政策需求時，民間機構應配合調整美化外觀、位置等。
基本投資項目	電動乙類大客車7輛，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67,750,000元。	

本案未規劃民間機構從事附屬事業，惟未來民間機構得於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之條件下，同時符合本案基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以及本案允許興辦之容許使用項目範圍內，於契約期間提出附屬事業計畫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附屬事業之開發經營。

本案基地除旅服中心站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外，各遊園車站用地類別包含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交通用地，就各用地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及本案允許作為附屬事業經營之範圍彙整如下：

表 3.2-2 本計畫允許作為附屬事業經營之容許使用項目彙整表

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本案是否 允許經營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限依核定事業計畫作為商店區廣場及旅客服務中心使用	○
林業用地	1. 林業使用	○
	2. 林業設施	○
	3. 安全設施	○
	4.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5.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6.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X
	7. 採取土石	X
	8.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10. 森林遊樂設施(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
	11.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X
	12. 礦石開採	X
	1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14.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X
	1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X
	16. 農村再生設施	X
	17. 自然保育設施	○
	18. 綠能設施	○
	19. 農舍	X
	20. 交通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
	21. 露營相關設施	X
	22.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森林區除外)	X
遊憩用地	1. 遊憩設施	○
	2. 戶外遊憩設施	○
	3. 水岸遊憩設施	X
	4.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5. 古蹟保存設施	○
	6. 鄉村教育設施	○
	7. 行政及文教設施	○

	8. 衛生及福利設施	O
	9. 安全設施	O
	10. 宗教建築	X
	11. 公用事業設施	O
	12.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O
	13. 交通設施	O
	14.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O
	15.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O
	16. 林業使用	O
	17. 森林遊樂設施	O
	18.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O
	19.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X
	20.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X
交通用地	1.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O
	2. 交通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O
	3.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O
	4.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O
	5. 戶外遊憩設施	O
	6. 農村再生設施	X

3.3 委託營運年限

本計畫委託營運年限及相關規定，經財務試算結果訂定如下。

一、委託營運年限定為 8 年

本計畫採 OT 方式辦理，委託營運年限乃延續可行性評估之結果，考量包括相關設施耐用年數、優先定約及民間機構投資回收所需時間，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初步建議契約期間約為 8 年，於契約期間內民間機構應完成相關設備之購置、建置與正式營運，若營運開始日尚未交車，則優先以租用現行民間機構使用之乙類電動大客車，租用之期間以半年為原則，民間機構除可回收所投入之成本外，仍可獲得合理之投資報酬利潤。

二、優先定約權

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第

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據此，本計畫民間機構取得優先定約權之規定如下：

- (一) 民間機構於提出優先定約申請時營運績效經評估至少 4 次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且不得有不及格（未滿 70 分）之情形，民間機構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前 2 年起，檢附未來投資計畫等、向執行機關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民間機構未於期限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民間機構放棄優先定約權利。
- (二) 執行機關應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投資營運範圍、營運內容、權利金、租金及相關回饋條件等，倘雙方未能於契約屆滿前一年就新約內容達成合意，民間機構將喪失優先定約權，執行機關可自行經營或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民間機構不得異議。
- (三) 優先定約以 1 次為限，且考量遊覽車法令規範使用年限原則為 15 年期，又優先定約年限不高於原投資契約期限，故期限為 7 年。

第四章 土地取得規劃

4.1 用地範圍劃定

目前遊樂區內已有 6 處遊園車站，包括候車總站、旅服中心站、沼平站、香林站、對高岳站及祝山站，其中對高岳站僅供停靠未設售票亭。本計畫各站目前所使用之土地包含資訊如下表，委託營運面積共計 1,739.55 平方公尺。

表 4.1-1 土地權屬資料表

編號	基地位置名稱	地段/地號	用地類別	委託營運面積 (m ²)
1	旅服中心站	阿里山段 73-4 號	特目	125.000
2	香林站	阿里山段 67 號	林業用地	217.000
3	沼平充電維修區	阿里山段 45-2 號	遊憩用地	1,089.100
4	沼平站	阿里山段 45-3 號	遊憩用地	176.400
5	候車總站	阿里山段 73-2 號	交通用地	128.048
6	對高岳站	阿里山段 84-0 號	林業用地	-
7	祝山站售票亭	雪峰北段 3 號	遊憩用地	4.000
合計				1,739.548

註：實際交付委外土地面積以執行機關交付土地測量結果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2 土地取得方式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使用地類別為遊憩用地或林業用地、交通用地，土地所有權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故並無土地取得問題。

4.3 土地交付時程

於簽訂投資契約後，由執行機關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通知民間機構辦理土地交付；民間機構至遲應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下班前會同執行機關與原民間機構完成土地交付。於辦理用地交付前，執行機關應先製作財產及物品清冊，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由雙方指派代表辦理現場會勘，實際使用範圍以雙方確認之界址為準，執行機關必要時應出具相關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土地清冊，經雙方確認無誤後，

按用地現況辦理點交，並由民間機構簽收。現況如有瑕疵，雙方應於點交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中註明；民間機構如未能於點交時確認，或隱蔽部分存有瑕疵而未於一定時間內發現並立即向執行機關提出且經雙方協商該項資產之處理方式者，民間機構日後不得向執行機關主張該項資產具瑕疵或要求應與修繕或更換。

第五章 電動車輛購置規劃

目前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車自第二階段營運移轉案開始，即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結合經濟部、交通部及環境部(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跨部會資源，補助民間機構購置 10 輛「華德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電動中巴，經車測中心安審通過合法掛牌。本計畫第三階段之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國內電動中巴生產情形為本計畫推動關鍵，依目前國內電動中巴之開發進度，本計畫原則上仍以採用電動中型巴士提供遊園車導覽服務為規劃，故未來申請人須採用 10 人座(含)以上電動中型巴士營運。

5.1 投資車輛數量

查本計畫 103 年簽訂之投資契約車輛購置 10 部，然因 101 年與 102 年之入園遊客人數分別達 208 萬人與 206 萬人，於 103 年與 104 年更增加至 276 萬人與 271 萬人，後逐年減少於新冠肺炎疫情前之 107 年、108 年各約 144 萬人與 135 萬人，自 109 年起受疫情影響遊客人數再減少最低為 110 年之 65 萬人，111 年回升至 85 萬人，假設後續年度入園遊客人數介於 100 萬人至 140 萬人間，相較 103 年及 104 年之人數 270 萬約為 37%($100 \div 270 = 37\%$)至 52%($140 \div 270 = 52\%$)間，縱以 102 年之基礎約 200 萬人計算，則約占 50%至 70%，於遊園導覽服務使用比率未有大幅變動情形下，則車輛數需求約介於 5 部至 7 輛間。為使民間機構未來營運有充足能量，並得以因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旺季遊客人潮需求，若採電動中巴提供本計畫營運服務，將要求民間機構至少應投資 7 輛電動中型巴士。

5.2 電動中型巴士規劃

本計畫委託營運內容為提供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遊園車導覽服務，電動中型巴士之安全品質相當重要，又目前市場電動中型巴士提供廠商之符合現行法規之車輛研發、認證及掛牌時程尚未明確，因此本計畫民間機構選擇購置電動中型巴士廠商之生產期程及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劃要求。

一、品質控管

經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安全審查通過，並依法掛牌得上路之電動中型巴士。

本計畫提供之電動中型巴士車齡應符合汽車運輸管理業規則相關規定，且應購置全新車輛提供服務，若因電動中型巴士研發、生產、安審等原因延遲，得經嘉義分署同意後先以租賃車輛方式，暫時提供服務。如租賃電動車，應以車齡 15 年內之車輛提供服務，若車輛於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前後一年內，應依汽車運輸管理業規則相關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後延長使用年限為 18 年或 20 年。如租賃油車，其車齡則不得超過 5 年。

二、投資期程要求

（一）車輛完成投資日期

民間機構原則應於開始營運之日完成全新電動中型巴士之投資購置，並以書面通知嘉義分署，惟若因電動中型巴士研發、生產、安審等原因延遲，得經嘉義分署同意後先以租賃車輛（包括電動車或油車）方式，暫時提供服務。

（二）投資進度定期提報

民間機構應妥善保存一切有關購置車輛過程之記錄與文件，並於投資完成前每月提報投資進度予嘉義分署備查。

（三）委任廠商之更換

嘉義分署對於電動車輛提供廠商之車輛品質有疑慮，嘉義分署得限期要求民間機構更換廠商。

（四）投資完成提報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完成後，檢具相關憑證資料予嘉義分署備查：

1. 車輛規格、數量、檢驗數據、金額說明。
2. 經案權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或圖說。

5.3 投資金額估算

電動中型巴士及相關設備預估民間機構期初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67,750,000 元(未稅)。

表 5.3-1 期初投資金額估算表

項目	說明	金額(元)
車輛	電動乙類大客車 7 輛，每輛以 800 萬元(含電池)估算	56,000,000
充電站	包括充電機 2 座，每座 400 萬元	8,000,000
辦公設備	辦公室之各項生財器具及水電工程一式	1,500,000
電力線路	充電站設置之電力佈線費用(以部分更新估算，目前民間機構原佈線投入約 448.7 萬元)	450,000
車輛安全監控設備	參考目前民間機構相關設備之購置成本估算	350,000
售票亭及美化設施	參考目前民間機構之原始建置成本估算	1,450,000
合計		67,750,000

註：本表所列金額皆為未稅

資料來源：潛在投資人調查、市場訪價、本案彙整

第六章 營運規劃

6.1 營運計畫辦理方式

一、營運方式

經營管理主要係將本計畫委外經營的相關參與者的人、事、空間等層面事物予以納入考量元素，並經由經營策略、組織行政架構、行銷企劃方案等層面完成。本計畫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導覽服務營運移轉案規劃範圍為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面積為 1,388.37 公頃，海拔 2,200 公尺～2,700 公尺之間，地形起伏，主要景點距售票口超過 1.5 公里，雖有森林鐵路但班次及站點有限；為遊客更安全舒適之遊憩空間，且為服務體力不足、行動不便或行程緊湊之遊客，透過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定點接駁之遊園車服務，滿足遊客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之旅遊與交通需求，為進一步提升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之服務品質與環境淨化，更納入電動乙類大客車作為遊園車種提供服務，以期提供遊客更佳舒適之休憩環境，增加運能並營造區內低汙染旅遊環境。

二、營運內容建議

本計畫以促參法第 8 條第項第 5 款方式(OT)委託民間機構經營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園區內遊園車服務，營運目標係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滿足遊客交通需求與遊客遊憩品質。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原則上應全年無休，並配合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開園與休園情形營運，以及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考量遊客交通需求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等考量，而有增設停靠站及調整路線之需求，民間機構亦須配合辦理。同時應配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辦理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民間機構於營運時應以不涉及觸犯法令限制為基本原則，並確保園區內及遊客之安全性，於民間機構於投資契約之工作範圍內，未取得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書面同意，不得經營遊園車服務以外之業務。

民間機構於正式營運前投資營運所需軟硬體設備及生財器具，並視自行營運需求得進行候車棚之架設(非固定式構造物)與車體彩繪作業，車棚及車體彩繪均應與園區自然景色配合，民間機構應先行提出相關設計予嘉義分署確認，經嘉義分署同意後再進行作業，惟相關作業皆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另民間機構於本案營運場域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民間機構應自行盤點資(通)訊設備，尤其禁止電視牆及跑馬燈等具大眾傳播媒介設備使用大陸產品。

三、費率標準與調整機制

為避免票價過高影響遊客搭乘遊園車之意願，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遊園車費率將以和阿里山森林小火車神木線及沼平線相同為主要考量，營運費率初步規劃如表 2.2-1，有關契約期間之費率訂定與調整，於申請時為甄審項目之一，由民間機構依據市場機制訂定，在成為最優申請人之後，以所提之費率作為費率上限，並為營運費率之基準。

營運票種區分為全程票、單程票、敬老票與優待票，敬老票係 65 歲以上遊客持證明文件者適用之，優待票包含兒童票與愛心票，兒童票適用於 6 至 11 歲之兒童、愛心票適用於持殘障手冊之遊客及其 1 位陪伴者，6 歲以下嬰幼兒、因公出差者、司機等人士則免票。

表 6.1-1 營運費率標準

	單程	全程
園區線路線說明	1. 小型車停車場→大型車停車場→沼平公園 2. 小型車停車場→大型車停車場→香林服務區 3. 沼平車站→小型車停車場→大型車停車場	小型車停車場→大型車停車場→沼平公園→香林服務區→小型車停車場→大型車停車場

	單程	全程
	4.香林服務區→沼平公園	
票價	全票 60 元、兒童票 30 元、敬老票 30 元、愛心票 30 元	全票 100 元、兒童票 50 元、敬老票 50 元、愛心票 50 元
祝山線票價	全票 150 元、兒童票 75 元、敬老票 75 元、愛心票 75 元	全票 300 元、兒童票 150 元、敬老票 150 元、愛心票 150 元
祝山日出線票價	全票 150 元、兒童票 75 元、敬老票 75 元、愛心票 75 元	

有關費率之調整，民間機構得於營運期間每 3 年視市場機制檢視，若需調整營運費率，應擬具計畫書及評估報告書，報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核定後始得辦理，若民間機構提出費率調整申請未獲同意，於當年度將不得再提。若未滿 3 年，但因社會經濟環境重大變遷之故，或物價指數漲幅據前次費率訂定時點達 6% 以上，致營運費率上限之調漲時間與漲幅，與一般市場差異過大時，仍需擬具計畫書及評估報告書，報經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核定後始得辦理。

四、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權責劃分

本計畫由民間機構負擔設施投入及維護成本，在研擬營運管理計畫時，宜考量市場、客層屬性與財務收支平衡。而後續營運費用如水電費、電信網路、政策推廣行銷、環境維護、設施更新等負擔權責劃分如下表：

表 6.1-2 權責劃分表

項目	執行機關	民間機構
地價稅、房屋稅	◎	
修繕工程、美化工程等		◎
電費、電信、行銷、保險、保全等營運費用。		◎
電動車輛設備檢修及改善作業。		◎
候車站、售票亭及營運路線維護清潔管理。		◎
園區內環境及行車路線道路維護	◎	
政策推廣行銷	◎	
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		◎

五、營運計畫

民間機構應於投資執行計畫書經執行機關核定之日起 30 日內，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作為民間機構營運之依據，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一) 營運目標及營運構想，包含：經營理念、營運定位、目標客層、空間運用、營業項目等。
- (二) 經營組織：包括營運團隊、人力組織架構、主要經理人資歷及招募訓練計畫。
- (三) 行銷宣傳計畫。
- (四) 財務預測、營運預期收益及可能增資計畫。
- (五) 費率標準與調整原則。
- (六) 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
- (七) 防災緊急應變計畫及通報計畫、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 (八) 睦鄰計畫或回饋計畫：包括在地參與方式。
- (九) 其他有利本案推動之方案。

6.2 營運監督與管理

一、營運監督與績效評估

(一) 營運績效之監督管理

執行機關應依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75 條規定並參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於契約中訂定營運績效評估辦法及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

執行機關須成立單一窗口，負責與民間機構之協調及督導本計畫所簽訂契約之履約執行。民間機構應依據本計畫所簽訂之契約，接受執行機關之監督。

為維持一定的營運品質，本計畫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訂定評估項目、評估指標及評估權重，若未來須調整營運績效評估基準，機關得參考評估會決議或投資契約約定營運重要事項，調整評估項目及基準。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基準之調整，主辦機關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員核定後，宜於召開下次評估會議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並載明其適用之受評期間。

於每年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估，由各領域之評估委員給予分數，評分總計以 100 分計算，未滿 70 分為營運績效「不及格」；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營運績效「良」；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營運績效「優等」；90 分以上為營運績效「特優」。

表 6.2-1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配分說明表

評估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0%	1. 營運投資情形（如導覽解說服務營運情形、遊園車準點率等） 2. 營運管理制度（如運輸人力組織招募與訓練、場域安全管理、保險計劃等） 3.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如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營業收入與實際營業收入比率）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	15%	1. 車輛設備維修保養情形（如車輛事故率、拋錨率） 2. 營運資產清冊與文件管理 3. 營運資產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對國安及資安之威脅評估
營運場域安全衛生維護情形	10%	1.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2. 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3.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財務管理情形	20%	1. 財務能力（如現有資本結構） 2.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如獨立設帳、財務報告） 3.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	10%	1. 定期與不定期之顧客回饋問卷調查統計及分析 2. 申請案件之處置及後續追蹤
公益及回饋事項辦理情形	10%	1. 當地居民雇用情形 2. 承諾回饋事項之辦理情形

政策配合程度	5%	1. 環境政策配合情形 2. 各項政策之配合情形 3. 對於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4. 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優良事蹟或缺失違約事件	10%	1.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2.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3. 社會企業責任履行(CSR) 4. 永續經營行為(ESG) 5.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6. 民間機構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7. 民間機構違約及其改善情形

備註：本表內容得依評估會決議後調整。

(二) 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1. 依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第 6 點：評估會置評估委員 5 人至 9 人，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三分之一。
2. 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依營運績效指標要求，提送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說明書予執行機關，供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辦理相關評定作業，相關作業需於 3 個月內辦理完成。

(三) 營運評估結果

1. 營運績效優等

營運績效評估未滿70分為營運績效「不及格」；70分以上未滿80分為營運績效「良」；80分以上未滿90分為營運績效「優等」；90 分以上為營運績效「特優」，營運期間營運績效「優等」達 4 次以上，且不得有不及格之情形，民間機構得於委託營運年限屆滿前2年前，檢附未來投資計畫等、向執行機關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民間機構未於期限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民間機構放棄優先定約權利。

2. 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評估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執行機關應將評分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以作為後續營運管理之參考，如連續2年達「不及格」，且民間機構未於限期改善者，執行機關得依契約之約定，終止民間機構營運管理之一部分或全部。

二、營運監督管理

執行機關除隨時可查核民間機構是否依契約與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營運外，民間機構應定期提報相關資料予執行機關據以監督管理：

（一）年度事業計劃

民間機構應依照營運計畫，於每年11月30日前提報次年度事業計畫書，其內容應至少包含：人力組織架構與招募訓練計畫、行銷宣傳計畫、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防災緊急應變計畫及通報計畫、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睦鄰計畫或回饋計畫、經營項目、經營內容、營運費率、財務預測、營運預期收益及可能增資計畫等項目，送執行機關審查，並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後實施。

（二）資產維護紀錄

民間機構應於本計畫開始營運日起製作資產清冊，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至少包括取得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等內容，並於每年1月31日前檢送前一年度之資產清冊送交執行機關備查，且執行機關可派員或委託第三人不定期進行盤點。

（三）設備管理維護

民間機構應每年訂定設備維護計畫，確實執行並保存設備維護紀錄資料。嘉義分署為瞭解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營運設備與相關資產狀況，將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詢問、查核，無特殊理由民間機構不得拒絕。且嘉義分署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之遊園車設施設備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察，做成紀錄(包括：行車速度、

車輛清潔、旅客服務滿意度、客訴率等情形)，並列入營運績效評估。

（四）財務查核

民間機構應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送本案營運單位(分支機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予執行機關；每年 4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民間機構及分支機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等資料提送執行機關備查。執行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會計師，於必要時辦理民間機構之財務查核工作。檢查時應通知民間機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等，以供執行機關或委託機構查核。

（五）資產總檢查、移轉及歸還計畫

民間機構應於委託營運年限屆滿前 2.5 年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據以辦理檢查作業，並提出資產總檢查報告，復依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之資產總檢查報告提送資產移轉與歸還計畫。

三、營運缺失處理

本計畫在營運缺失及違約處理將依據促參法第 52 條、第 53 條及施行細則第 78 條至第 85 條以及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缺失、一般違約及重大違約之處理詳第十一章履約管理規劃，民間機構經營不善或重大情事發生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處理方式

依據促參法第 52 條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委託營運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1. 要求定期改善。
2. 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構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3. 因前款中止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主辦機關依第 1 項第 3 款終止委託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營運。

(二) 緊急處分權

依促參法第 53 條公共建設之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促參法第 52 條第 1 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 中止營運通知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原則上應全年無休，並配合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開園與休園情形營運。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中止民間機構營運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1. 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之具體事實。
2. 中止營運之日期。
3. 中止營運之業務範圍。
4. 中止營運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5.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前項第三款中止營運之範圍，由執行機關依客觀事實，在改善缺失必要之範圍內決定之。

（四）終止契約通知

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主辦機關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

1. 未改善缺失之具體事實。
2. 終止投資契約之表示及終止之日期。
3. 終止租賃契約之表示。
4. 終止緣由。
5. 終止後投資契約或租賃契約繼續有效之條款。
6.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擬採取之適當措施或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
7. 其他應辦理事項。

四、優先定約機制

（一）營運績效評估未滿 70 分為營運績效「不及格」；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營運績效「良」；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營運績效「優等」；90 分以上為營運績效「特優」，營運期間營運績效「優等」達 4 次以上，且不得有不及格之情形，民間機構得於委託營運年限屆滿前 2 年起，檢附未來投資計畫等、向執行機關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民間機構未於期限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民間機構放棄優先定約權利。

（二）執行機關應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通知乙方議定新約，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投資營運範圍、營運內容、權利金、租金及相關回饋條件等，倘雙方未能於契約屆滿前一年就新約內容達成合意，民間機構將喪失優先定約權，執行機關可自行經營或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民間機構不得異議。

（三）優先定約以 1 次為限，且考量車輛之耐用年限多介於 15 年期，又優先定約年限不高於原投資契約期限，故期限為 7 年：

營運績效優等以上次數	優先定約年數
4 次	7 年

6.3 辦理時程

民間機構應依執行機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定期限執行營運管理工作。民間機構於正式營運前，應備妥相關資料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檢附取得相關依法令應取得之核准文件，及其他必要證照並報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開始對外營運。

6.4 節能減碳

未來民間機構營運時，採用電動車輛，有效節能減碳，具有環保節能之概念，減少環境破壞。

6.5 營運期間自主管理

為使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得隨時檢視相關營運成果，並即時對於營運所生缺失或得改進事項充分檢討並視為改正，爰要求民間機構應提出相關營運自主管理規劃，建議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提供管理組織及制度相關規劃：民間機構應提出對於履約過程中，隨時檢視營運團隊組織，包括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之分工，以及各部門間應負之權責，並適時、適當檢討及調整之規劃內容，以供其營運管理。
- 二、說明營運缺失處理機制：營運缺失應包括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自行發現之缺失，以及經主辦機關不定期之訪視、訪查、營運績效評估所提出之缺失項目。民間機構應於計畫書中說明缺失改善之流程、期限等內容，以便於管控營運相關內容。
- 三、面對特殊情事之緊急應變措施：此部分應包括天災地變以及情事變更之情形。對於天災所造成之影響，如颱風造成之道路中斷、疫情影響休園等，民間機構應於計畫書中詳列該等處理流程及作為。另對於本計畫區域內，若有民眾遭遇身體及生命危急狀態時，亦應有相關應變措施，如最近醫療機構之聯繫與簽訂急救合作備忘，運送交通工具及路線等規劃，以及於第一時間現場之急救人員及相關作為之規劃。
- 四、訂製常態性檢討機制及自我評量辦法：民間機構應對於履約過程中所提供之服務及管理內容訂定相關檢討機制，包含服務禮儀之稽核及員工教育訓練，以隨時改善並提供最佳之服務品質內容。

民間機構亦應訂定內部評量機制，隨時檢視是否存在營運缺失，並積極提出改善方案，以完整本計畫之執行。

第七章 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方式與時程

7.1 環境影響評估方式及時程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興建或擴建，若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未來委外僅進行營運設備購置，未涉及興建及擴建工程，應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對環境影響衝擊亦屬輕微或無影響。

7.2 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審查程序等

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本計畫用地屬該法所規定之應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及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需提送水土保持計畫書，但營運範圍之建築為主辦機關所興建之，未來民間機構只視實際營運所需進行營運設備購置，故民間機構無涉及土地開發行為，無須辦理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第八章 財務規劃

8.1 擇定方案財務可行性摘要

一、基本假設參數

由於計畫之財務評估係建立於預測基礎，計畫所設定之基本假設與參數足以影響評估結果與規劃方向，本計畫分析時所設定之基本假設與參數力求穩健及合理性，參考目前委外經營之相關資訊，以求滿足本計畫目標。茲說明並彙整本計畫擇定方案基本假設條件如表 8.1-1。

表 8.1-1 基本假設參數

項目	說明
評估期間	考量車輛耐用年數、成本回收等因素，初步建議評估年期以 8 年為基礎計算，若經評估不可行再延長評估期間。
物價基準月	以民國(下同)113 年初為物價基準。
評估幣別	新臺幣。
物價上漲率	查 100 年至 111 年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除 104 年與 109 年為負成長外，其餘年度成長率介於 0.55 至 2.95 間，於不排除負值情形下，平均複合年成長率約 1.1068%；以近 8 年計算則約 1.0709%，爰以 1.5%估算。
入園遊客成長率	假設自 115 年起每年成長 2%。
營業用車種	電動乙類大客車，惟考量訂車到交車所需時間至少半年，爰假設前半年採租用方式，之後則為購置之全新電動乙類大客車供營運使用。
折舊方法	直線法。
履約保證	履約保證額度參考現行投資契約以 250 萬元估算。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依所得稅法規定估算，稅率 20%。
營業稅	考量進銷項互抵，暫不估列。
公告地價成長幅度	參考基地 102 年至 113 年各期公告地價，於 102 年調整後，於 105 至 113 年歷次公布地價皆未調整，爰假設地價上漲率為 0%。
土地租金費率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營運期之租金計收標準，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 2%計收。

項目	說明
資本結構	至少以 60% 自有資金支應本計畫案設備購置需求。
融資條件與融資利率 (Kd)	1. 考量融資實務，假設融資寬限期 1 年，還款期間以 3 年估算之，等額償還本金。 2. 利率計算參考國發會中長期資金之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不超過 2% 為原則，113 年 2 月 27 日起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 1.685%，故以 3.5% 估算。
自有資金要求報酬率	考量本計畫之特性與投資人之期望，對未來預期報酬所要求之稅後投資報酬率為 8%。
存款利率	考量營運週轉金將以活存方式存放銀行，存款利率參考台灣銀行 113 年 8 月 1 日起之活期存款利率 0.705% 估算。
計畫淨現值折現率	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計畫淨現值折現率(WACC)。
營運資金	1.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雖售票已接受採多元支付，然個年度應收帳款比率金額甚低，故忽略不計。 2. 應付帳款週轉天數：主要係支付各項營運成本之款項，採月結 30 天估算。 3. 其他應付款週轉天數：主要包含權利金、各項營業費用之應付款，除權利金係按季繳納外，其餘則以月結或零用金請款支付，故付款天數以 15 日估算。

二、資本支出

民間機構於營運範圍內須投入之車輛、充電站、電力線路、辦公設備、車輛監控設備等。

表 8.1-2 資本支出項目及內容

項目	說明	金額(元)
車輛	電動乙類大客車 7 輛，每輛以 800 萬元(含電池)估算	56,000,000
充電站	包括充電機 2 座，每座 400 萬元	8,000,000
辦公設備	辦公室之各項生財器具及水電工程一式	1,500,000
電力線路	充電站設置之電力佈線費用(以部分更新估算，目前民間機構原佈線投入約 448.7 萬元)	450,000
車輛安全監控設備	參考目前民間機構相關設備之購置成本估算	350,000

項目	說明	金額(元)
售票亭及美化設施	參考目前民間機構之原始建置成本 估算	1,450,000
合計		67,750,000

三、營運收入

本計畫營業收入將來自於遊客使用遊園車導覽服務之收入，主要係依據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近年入園人數為基礎進行估算。103 年與 104 年成長至 276 萬人與 271 萬人，後因陸客來臺人數減少，入園遊客大幅減少，109 年起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遊客人數持續下滑，109 年至 111 年平均入園遊客人數約為 834,137 人/年，近 5 年(107 年至 111 年)平均入園遊客人數約為 1,060,045 人/年，112 年 1 月至 12 月入園遊客人數為 1,001,837 人，113 年度以入園人數 100 萬人並假設每年成長 2%估算，此一假設下預計 122 年全年度入園人數為 1,195,093 人。

依據 103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之統計平均入園遊客使用遊園導覽服務之比率約 48.63%，最高為 108 年之 53.93%；其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沼平線及香林線約占 96.49%、祝山日間線約占 2.19%、祝山夜間線約占 0.53%、日出線約占 0.79%、一日券約占 0.02%，然因祝山線係自 107 年 3 月開始加入營運、日出線於 109 年 11 月加入營運，因此比例相對較低。

經依 103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之各票種使用情形比率計算，因包車之數量甚少故暫不估算，保守以 112 年之使用率 46.85%為基礎估算，初步估算 114 年以全年度計算時，營業收入約 33,504,359 元。

表 8.1-3 營業收入估算說明

路線	票種		票價 (元/ 人)(含 稅)	使用比 率	人數占 比	預計使用人數	占乘車人 數比率	預計各 該票種 人數	票箱收入 (元，不含 營業稅)
沼平線及香	全程	全票	100	46.85%	96.49%	461,097	36.77%	169,545	16,147,143
		兒童票	50				0.25%	1,153	54,905
		敬老票	50				6.80%	31,355	1,493,095
		愛心票	50				0.22%	1,014	48,286
	單程	全票	60				46.22%	213,119	12,178,229

林線		兒童票	30			0.53%	2,444	69,829
		敬老票	30			5.97%	27,527	786,486
		愛心票	30			0.32%	1,476	42,171
		免票	0			2.92%	13,464	0
		小計				100.00%	461,097	30,820,144
祝山日夜間線	單程	全票	150	2.72%	12,998	38.47%	5,000	714,286
		兒童票	75			1.41%	183	13,071
		敬老票	75			10.97%	1,426	101,857
		愛心票	75			1.35%	175	12,500
	全程	全票	300			31.80%	4,133	1,180,857
		兒童票	150			1.72%	224	32,000
		敬老票	150			7.01%	911	130,143
		愛心票	150			1.10%	143	20,429
		免票	0			5.15%	669	0
		小計				98.98%	12,864	2,205,143
日出線	單程	全票	150	0.79%	3,775	80.01%	3,020	431,429
		兒童票	75			4.46%	168	12,000
		敬老票	75			10.89%	411	29,357
		愛心票	75			2.32%	88	6,286
		免票	0			2.32%	88	0
		小計				100.00%	3,775	479,072
	合計				497,352		477,736	33,504,359

註：祝山日夜間線之估算不含包車方式

四、營運成本及費用

1. 不含權利金之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計畫不含權利金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假設基礎如表 8.1-4 所示。

表 8.1-4 不含權利金之營運成本及費用假設基礎

項目	說明
人事成本	1. 人力配置主要包括總公司主管 1 名、現場主管 1 名、行政人員 2 名、售票櫃台人員 4 名、乘客上下車引導員 4 名，並考量<u>車種數量配置駕駛員兼解說員與維修人員、人員輪休等</u>因素，總計員工人數 23 名。 2. 薪資水準包含職務加給、全勤獎金、加班費等，平均每人每月薪水約 35,000 元至 58,000 元不等，年薪以 14 個月估算，並估算雇主應負擔之退休金提撥及勞健保費用。

項目	說明				
	3. 薪資調整率預估每 2 年調整 3%。				
修繕費用	參考以前年度車輛修繕費用(含輪胎費)金額，初步以前 5 年每車每年 60,000 元、第 6 年起每車每年 120,000 元估算，並加計物價上漲率影響。				
水電費	參考 107 年至 111 年實際數，以每年 1,400,000 元估算，並加計物價上漲率影響。				
折舊費用	採直線法計算，各項設備耐用年數如下： 1. 車輛：電動乙類大客車 15 年。 2. 電動乙類大客車充電站：15 年。 3. 辦公設備：10 年。 4. 電力線路、車輛安全監控設備：15 年。 5. 售票亭及美化設施：10 年。				
雜項購置費用	包括各項消耗品，按總營業收入 0.5%估算，並每年隨物價調整率調整。				
郵電費用	預估每月 20,000 元，並每年隨物價調整率調整。				
廣告行銷費用	按總營業收入 0.5%估算。				
保險費用	包含第三人責任險、汽車強制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員工團體保險等。參考以前年度實際數估算，每年約 450,000 元。				
租金	1. 土地租金：本計畫委託營運經營使用之候車區、充電站土地，面積約 1,735.55 平方公尺估算之，113 年初土地公告地價為 35 元/平方公尺與 770 元平方公尺，且地價自 105 年起未再調整，故假設地價不成長，土地租金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營運期之租金計收標準估算。 2. 房舍租金：為宿舍租金以每月 15,000 元估算。 3. 車輛租金：於購置全新之電動車交車前，以租用現有電動乙類大客車方式營運 1 年，以租用方式估算此期間之車輛成本，參考加成公司 112 年與 113 年折舊費用每車每年約 500,000 元，故每車每月租金以 110,000 元(含修繕及稅費)估算，年租金約 9,240,000 元。				
定額權利金	參考現行契約以 500,000 元/年估算。				
變動權利金	採級距累進方式計算 <table border="1"> <tr> <th>營業收入(A)級距</th><th>權利金費率</th></tr> <tr> <td>35,000,000 元(含)以下之部分</td><td>1%</td></tr> </table>	營業收入(A)級距	權利金費率	35,000,000 元(含)以下之部分	1%
營業收入(A)級距	權利金費率				
35,000,000 元(含)以下之部分	1%				

項目	說明		
	35,000,000 元<A≤38,500,000 元之部分	2%	
	38,500,000 元<A≤42,000,000 元之部分	5%	
	42,000,000 元以上之部分	10%	
交際費(回饋金)	以營業收入 2.5%估算，並參考現行遊園車契約之回饋方案費用，將回饋方案費用納入計算。		
其他費用	包括教育訓練費用、勞務費及其他等各項費用，按總營業收入 5.5%估算。總額並每年隨物價調整率調整。		

五、預計財務報表

依據前述假設估算之契約期間預計財務報表分年預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一所示，評估期間預計損益彙總如表 8.1-5

表 8.1-5 評估期間預計損益彙總表

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
營業收入	290,442,546	100.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用人費用	149,234,886	51.38%
修繕費	4,385,847	1.51%
水電費	12,072,939	4.16%
折舊費用	32,641,662	11.24%
雜項購置	1,452,213	0.50%
郵電費	2,069,646	0.71%
廣告行銷費	1,452,213	0.50%
保險費	3,880,587	1.34%
租金	10,940,602	3.77%
伙食費	0	0.00%
交際費	7,261,063	2.50%
其他費用	15,974,341	5.50%
定額權利金	4,000,000	1.38%
變動權利金	3,004,726	1.03%
營業成本及費用小計	248,370,725	85.51%
營業利益(損失)	42,071,821	14.4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692,344	0.24%
利息費用	(1,801,800)	-0.6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小計	(1,109,456)	-0.38%
稅前淨利(損)	40,962,365	14.10%
所得稅費用	(8,192,473)	-2.82%
本期淨利(損)	32,769,892	11.28%

六、財務效益彙總

依據前述假設及財務報表計算之各項財務指標顯示具備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財務效益彙總如表 8.1-6。

表 8.1-6 財務效益彙總表

項目	計算結果
自償能力@7.5674%	101.94%
平均營業利益率	14.49%
平均稅前淨利率	14.10%

七、敏感性分析

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就資本支出、營業收入、用人費用進行單變數敏感性分析，分析結果顯示營業收入為最敏感之因子，顯示民間機構除須妥善管控資本支出與各項成本費用外，須擬訂完善之營運策略並定期檢視其營運成果，以減低相關風險因子變動造成之不利影響。

分析結果顯示當營業收入較預期減少 5%時，計畫即面臨不完全自償之情形，主要係因本計畫為單一營業收入來源，全然仰賴入園遊客增加及使用率提升以增加營業收入，當森林遊樂區入園人數發生重大變動時即產生較大之影響，故為減低民間機構之營運風險，除民間機構需積極提升其服務品質外，或可考量於營運範圍內增加營業項目，例如由民間機構開發紀念商品，或與旅行社、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內住宿設施策略合作以提升財務效益。

表 8.1-7 敏感性分析

項目	變動率	-10%	-5%	0%	5%	10%
資本支出	自償能力	103.63%	102.77%	101.94%	101.13%	100.34%
	營業利益率	15.57%	15.03%	14.49%	13.94%	13.40%
	計畫稅前淨利率	15.28%	14.69%	14.10%	13.51%	12.92%
營業收入	自償能力	95.00%	98.55%	101.94%	105.15%	108.24%
	營業利益率	6.13%	10.54%	14.49%	18.01%	21.17%
	計畫稅前淨利率	5.47%	10.02%	14.10%	17.75%	21.01%

用人成本	自償能力	105.99%	103.92%	101.94%	100.00%	98.13%
	營業利益率	19.62%	17.05%	14.49%	11.92%	9.35%
	計畫稅前淨利率	19.36%	16.73%	14.10%	11.47%	8.84%

8.2 土地租金規劃

一、土地租金計收標準

本計畫依 109 年 5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1391 號函修正公布實施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設施公有土地出租及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營運期間：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本計畫委託營運經營使用之候車區、充電站土地，面積約 1,735.55 平方公尺估算，113 年初土地公告地價為 35 元/平方公尺與 770 元平方公尺。

二、土地租金繳付時間

應自本計畫完成點交之日起 30 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完成點交之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租金。其餘年度，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土地租金，土地使用期間不足 1 年者，依實際使用日數占該年度之比例計算。

三、土地租金遲延給付

民間機構對於任一年度之土地租金或土地租金補繳差額於執行機關通知繳納期限屆期仍未繳付者，每逾 1 日，應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於欠額繳付時一併繳納。倘逾期 60 日仍未繳付，執行機關得逕以違約處理。

8.3 權利金機制規劃

本計畫由機關提供土地、建物與設備，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因此，在委託營運期限內之營運狀況許可下，應支付權利金予執行機關做為取得營運權予使用資產設備之對價，始具公平性與合理性。故本案未來將依實

際營運狀況概估適當之權利金，以達到政府與民間機構共享獲利之雙贏成果。

一、權利金項目

如可行性評估所述，建議將本計畫地價稅、房屋稅併入權利金內計算，又考量權利金之性質包括取得營運權利之對價，且宜具備利潤分享之機制，故有關權利金之架構建議包含定額權利金與變動權利金兩項。

二、權利金計收標準

(一)定額權利金

本計畫定額權利金與現行投資契約相同以500,000元/年計收。

(二)變動權利金

為鼓勵民間機構提高其服務品質以提升使用服務之人次，並兼顧搭乘旅次變動風險及超額盈餘之分享，考量評估期間115年至121年以完整年度計算之預計營業收入界於34,174,446元至38,485,977元間，且111年至113年實際營業收入界於26,258,170元至35,326,275元間，故規劃以35,000,000元為第一級之上限，後續則以該基礎之10%為級距差設定，建議變動權利金部分以營業收入淨額(不含營業稅之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折讓及退回)級距方式採不同比例計收，初步建議級距如下。

表 8.3-1 變動權利金之營業收入級距與權利金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營業收入(A)級距	權利金費率
35,000,000 元(含)以下之部分	1%
35,000,000 元<A≤38,500,000 元以上之部分	2%
38,500,000 元<A≤42,000,000 元以上之部分	5%
42,000,000 元以上之部分	10%

三、權利金繳付時間

民間機構應自完成點交之日起30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完成點

交之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之定額權利金。其餘年度，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定額權利金，若當年日數不足一年時，則該年定額權利金依實際營運日數佔該年日數比例計算。

變動權利金自民間機構營運開始日計收，以會計年度為一期計收一次，於每年度終了後翌年5月31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書所列之營業收入淨額（指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民間機構於契約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各年度於本案用地內之各項收入總額。民間機構若以出租、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營運之收入，亦應納入民間機構之收入總額內，係以終端消費之收入計算。），按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承諾之百分比以累進級距方式核算前一年度應繳納之變動權利金，並將金額明細主動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於收到民間機構前述金額明細並完成審核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20日內繳納。委託期間屆滿日或期前終止日當年度之變動權利金，應於屆滿日或終止日後60日內全額繳清。

四、權利金遲延給付

民間機構未依委託營運契約規定期限繳納權利金者，每逾一日，應按照年利率百分之五作為遲延利息，給付執行機關。如逾期60日仍未給付，執行機關得逕以違約處理。

五、權利金調整機制

於契約期間，如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內若因天災、不可抗力情事或除外情事等原因，致其營運財務與投資執行計畫書之預定發生重大差異，甚至其營運因此產生重大影響，基於公私協力關係，且為求民間機構之正常永續經營，就此等原因發生之一定期間內，民間機構得檢附相關營運財務報告，並具體說明如何嚴重影響其關於本計畫之營運，提出合理之權利金調整計畫與執行機關，並

應詳細說明調整後之權利金對其財務影響及改善之程度預測，經執行機關審核並經雙方協商後，方得以調整後之權利金計算基礎計收。倘若執行機關否准民間機構所提出之權利金調整計畫，或民間機構不同意執行機關提出之修正調整建議方案，雙方則依營運契約相關規定處理。執行機關同意民間機構提出之權利金調整計畫前，民間機構仍應依原約定之權利金內容繳付，不得逕行主張減免或緩繳。

8.4 自償能力分析

本案之資金來源包含自有資金與融資資金，以契約期間股本與融資金額比例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7.541% 作為折現率，計算結果顯示於目前之各項收支假設下自償能力為 100.69%，具備完全自償能力。

8.5 政府資金規劃

本案初步規劃各項投資金額皆由民間機構負擔，契約期間機關應負擔者主要為地價稅，公有土地地價稅率為 1%，初步計算機關分年應負擔之地價稅金額如下表供參，因本案已向民間機構收取土地租金，所收取之土地租金額度已高於地價稅額度，顯示機關歲入將足夠支應歲出所需，初步判斷將無需另覓繳納地價稅之財源。

表 8.5-1 機關分年負擔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地價稅	5,414	10,828	10,828	10,828	10,828	10,828	10,828	10,828	5,414

8.6 民間資金規劃

一、資金需求用途

依可性評估結果顯示本案設備購置之資金來源及用途如下表所示。

表 8.6-1 資金來源去路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金去路			資金來源		
項目	金額	%	項目	金額	%
期初投資	67,750,000	90.36%	自有資金	42,610,000	56.83%
履約保證金	2,500,000	3.33%	銀行融資	25,740,000	34.33%
利息支出	450,450	0.60%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628,400	8.84%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77,950	5.71%			
合計	74,978,400	100.00%	合計	74,978,400	100.00%

二、資金籌措規劃

(一) 自有資金

如上表所示本案預計自有資金為 42,610,000 元，初步規劃將於 114 年與 115 年分別到位 8,000,000 元與 34,610,000 元，以支應所需。

(二) 融資規劃

初步規劃融資額度為期初投資金額之 40%，以動撥當年為寬限期，次年度起分 3 年償還本金，整體分年動撥與償債金額如下表所示。

表 8.6-2 融資金額及償債計畫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期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期初餘額	0	25,740,000	17,160,000	8,580,000
動撥金額	25,740,000	0	0	0
償還金額	0	(8,580,000)	(8,580,000)	(8,580,000)
期末餘額	25,740,000	17,160,000	8,580,000	0

因本計畫期初投資金額不含利息資本化預計約 67,750,000 元，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中長期資金申貸條件，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所載「民間企業之投資計畫只要符合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需要，且投資金額在 1 億元以上者，均可提出申請，本計畫未達前述標準，故融資將以銀行之資金提供貸款支應。

本計畫期初投入金額主要係用於購置車輛，初步規劃民間機構將應以自有資金與融資支應所需，初步規劃自有資金至少 60%，自有資金與融資金額如表 8.5-1，各項金額將應於 114 年與 115 年到位。

表 8.6-3 自有資金與融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114 年	115 年	合計
自有資金	8,000,000	34,610,000	42,610,000
長期融資	0	25,740,000	25,740,000
合計	8,000,000	60,350,000	68,350,000

8.7 其他

一、租稅優惠

(一)促參法租稅優惠

本案經檢視不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基此，民間機構將無法享有促參法第 36 條至第 40 條之租稅優惠。

(二)地方政府租稅優惠

如前述本案不屬重大公共建設，因此本案亦無法適用「嘉義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二、其他優惠

依促參法第 35 條規定「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本案將於投資契約中納入此一協助事項。

三、附屬事業與其他營業項目

現階段並未規劃民間機構從事附屬事業與其他營業項目，然若民間機構於履約期間提出附屬事業投資營運或其他營業項目之申請，除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規外，並須符合表 3.2-2 本案允許之附屬事業經營項目範圍，同時應事前取得執行機關就附屬事業計畫之書面同意，且將須與本業之收入與相關成本费用分別列帳，以期於履約期間確認民間機構從事附屬事業並未對公共建設造成負面影響。

第九章 風險分攤原則

9.1 風險因素及可能影響

一、投資風險

(一) 電動車輛取得延遲風險

本計畫規劃由民間機構購置全新電動車輛提供服務，因此民間是否能順利於市場上取得適合之電動車輛關乎電動車之研發、量產、通過審核、正式掛牌期程等風險將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若電動車開發或引進期程延遲，可能導致無法如期營運之風險，新購電動車如有遲延，民間機構應有因應配套措施，以利如期營運。

(二) 成本超支風險

除因電動中型巴士尚未正式量產，因此價格可能跟預估有落差外，因本計畫位處山區因此材料運輸及人工成本都較一般平地工程高昂，且可能因管理不當造成成本超支情形，此部分，應由民間機構自行掌控、承擔因此民間機構應妥善選擇營運車輛規格及進行相關成本估計，並應儘速選定適合之電動車輛，透過簽訂固定價格契約以控制風險。

(三) 工程責任風險

民間機構應要求承包設置候車棚、售票亭等工程之廠商辦理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投保，並加強工地安全管理，以減少天然或人為災害所導致工安意外情形。

二、營運風險

本計畫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應採取經營策略能符合財務計畫，而不確定因素所造成的風險約可分為下列幾點。

(一) 交通中斷風險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可由台 18 線(嘉義-阿里山)或台 21 線(水里-阿里山)公路可到達，然台 18 線(即阿里山公路)逢夏季或

雨季時阿里山公路易有落石坍方現象產生，將影響遊客入園，影響營業收入，此部分參考現行投資契約於契約中約定當年度累計因道路中斷致園區休園超過 8 天時，民間機構得依約請求給予補救措施。

（二）市場風險

本計畫主要營收來源為本園區觀光遊客，因此是否能達到預期目標是為最主要是風險來源。

（三）營運管理風險

本計畫之營運成本主要為直接營運成本，包括人事成本、車輛能源耗用成本、修繕成本；能源費率非屬民間機構可控制因素，然民間機構仍得透過適當車輛調度與安排，以提升載客率減低平均每人次之能源成本，另在設施的維護方面應加強日常保養工作，以降低實體資產修繕與大型汰換之發生。另採行電動車恐有停電風險，於停電期間採用柴油發電機充電亦或是援用過渡時期方案，暫用柴油乙類大客車持續營運能降低此類風險。

（四）營運責任風險

對於前來消費之顧客及就業員工，民間機構應加強投保意外責任險；本計畫位於山區，針對資產維護管理應加強投保天然災害險，以有效降低營運責任風險。

三、移轉歸還營運資產風險

（一）移轉契約風險

民間參與計畫在委託營運年限結束後，應移轉歸還營運資產，公共建設之移轉方式、項目、條件與資產總檢查時間之完備，影響是否順利完成移轉歸還。

（二）移轉品質風險

移轉後品質與功能是否維持合格標準，為移轉期必須監控之風險因素。因此，營運期間民間機構應作好設備維修保養工作，

維持相關設施、設備於良好狀態，移轉後，執行機關得以繼續使用及營運。

（三）承接經營能力風險

未來移轉後承接經營單位是否有足夠經營管理能力，尤其是軟體與人員專業能力，應是風險控制之重點。

四、不可抗力風險

（一）天然災害風險

異常天候造成之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水源不足及雪季等天然災害，可能對營運資產造成毀損、坍塌，對地區環境造成損壞，且本計畫位處山區，依過往經驗若遇颱風或豪雨恐造成山崩落石及道路坍方而導致休園，將影響民間機構正常營運而導致財務困難，故民間機構應事先妥善擬定防颱、防洪、儲水、節約用水、防震等防災應變計畫，並加強相關應變措施，倘處理不當恐造成更大的財務與營運風險。

民間機構所遭受天然災害而受重大損害時，可透過保險制度將風險轉嫁由保險機構承擔，降低損失；執行機關得依相關法令協調金融機構辦理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其他紓困方案。

（二）嚴重傳染疾病風險

倘若發生嚴重傳染疾病，影響民間機構正常營運而導致財務困難，民間機構應事先妥善擬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及措施，倘處理不當恐造成財務與營運風險。

9.2 風險分擔原則

為達到計畫投資可行性、降低風險成本簡化管理作業，本計畫風險分攤原則如下：

一、利用各種風險管理技術減少風險的產生。

二、民間機構及嘉義分署應共同處理風險分攤事宜，並應明確說明主要風險分擔者。

三、訂立合約以說明雙方之責任歸屬，而嘉義分署對於協助承諾事項應具體明確。

四、公私部門皆需透過完備的風險管理技術及保險機制來轉嫁相關風險。

五、以下就各時期可能發生之風險類型、影響及承擔者綜理如下表。

表 9.2-1 風險分擔分析表

主要風險項目	風險分擔			
	執行機關	民間機構	承包商	保險
投資風險				
電動車輛取得延遲風險	※	★	※	
成本超支風險		★	※	
工程責任風險			★	□
營運期風險				
交通中斷風險	※	★		□
市場風險		★		
營運管理風險		★		
營運責任風險	※	★		
移轉歸還營運資產風險				
移轉契約風險	※	★		
移轉品質風險	★	※		
承接經營能力風險	★	※		
不可抗力風險				
天然災害風險	※	★		□
嚴重傳染疾病風險	※	★		

註：風險承擔者：★主要風險承擔者、※次要風險承擔者、□部分轉嫁

9.3 風險因應或減輕策略

透過風險確認、評估和控制，以最小的成本使風險所產生的衝擊降至最低，確認案件營運。因風險層面很廣泛，民間機構應於投標時提出本計畫風險之確認及因應策略，詳見下表。

表 9.3-1 風險因應或減輕策略分析表

類型	風險因應對策
投資風險	慎選電動車輛廠商，採固定契約價款方式；執行機關持續掌握監督民間機構取得電動車輛之情形，並於契約書擬定相關處理措施，俾利風險降低。
營運期風險	於投資契約中明訂交通中斷之處理與相關補救措施
	1. 善用市場經驗值，建立合理市場假設 2. 綜合型態之市場經營
	1. 加強員工服務態度及效率 2.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3. 加強設施平日維護之工作
	1. 購買相關保險 2. 加強人員保全及設施維護
移轉歸還營運資產風險	為確保移轉資產品質，建議民間機構契約期間應建立資產清冊，亦可於契約中明訂，營運期屆滿前得委託第三者進行資產鑑定作業，以確保資產品質。
不可抗力風險	不可抗力因素分為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建議投資契約明定列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處理事項，並尋求相關保險保障等適當避險措施；執行機關則協助民間機構爭取政府之補助或救助。
其他風險	1. 可購買保險者，購買適當保險以轉嫁相關風險 2. 於契約中明訂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與相關補救措施

9.4 保險規劃

對於特許期限內所可能產生各種不可預知之風險，未來應要求民間機構購買保險以降低風險，初步規劃如下：

一、保險範圍及金額

民間機構應就本計畫之營運資產於營運期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執行機關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二、保險種類

民間機構應自行或保證其承包商、供應商、專業顧問或受託經營之廠商等就營運資產至少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其中營運資產若屬執行機關所有且點交委託維護管理者，應以執行機關為該等資產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

（一）財產綜合保險

（二）強制汽車責任險

（三）旅客責任保險

（四）第三人責任保險

（五）公共意外責任險(包含人、財物及所有營運資產)。

（六）僱主意外責任險。

（七）營運中斷險。

三、保險費用

保險費用應皆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十章 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

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鼓勵民間投資營運本案，政府將承諾與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以提高本計畫委由民間執行之可行性。所謂「政府承諾事項」係指政府承諾民間機構於一定期限或一定範圍內完成或保證之事項，「政府配合事項」係指政府應或得配合或協助民間機構完成之事項，但並不保證一定可達成民間機構之要求者，有關本案之政府承諾及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10.1 研議政府承諾事項

一、用地及資產設備交付

本計畫用地及營運資產（包含 6 處遊園車站所使用之土地、行控中心建物及線路等），於簽約完成後將列冊，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前交付民間機構供營運使用。

二、成立單一窗口

指定專責單位為單一窗口，負責與本計畫有關行政事務，及協助民間機構。

10.2 研議政府配合事項

一、行銷推廣

執行機關將協助或協調相關機關(構)優先考慮與本園區辦理相關活動，並得視實際情況，協助本計畫相關行銷、宣傳活動。

二、協助行政配合協調

民間機構因新增用電申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得出具所有權文件，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行政機關、機構協調。

三、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

執行機關依約提供協助，但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之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對執行機關為任何主張或減免責任。

第十一章 履約管理規劃

11.1 履約管理機制

一、履約管理組織與方式

按財政部 113 年 7 月公告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以下簡稱促參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第三篇第 10.1 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履約管理，應籌組適當履約管理組織，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組成履約管理小組為之，必要時得視履約管理作業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遴派其他單位具工程、法律及財務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參與，以發揮橫向聯繫、協調相關內、外部資源與完備縱向行政程序功能，提升履約管理運作效率及成效，達成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興建、營運目的。」、第 10.1.1 條規定「履約管理組織宜參酌主辦機關需求、案件特性及先期計畫書履約管理規劃，整體考量納入參與促參案件履約管理作業相關內部及外部單位與人員，並宜組成履約管理小組為之。」因此，主辦機關得視需要成立專責之履約管理小組，配置必要專業人員，或委託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專業顧問辦理履約事項。

二、主要履約管理內容

(一) 書面之審查及備查

契約雙方當事人書面文件之往來可謂履約管理工作最直接且最具證明力之證據，為主要明確雙方權利義務之依據。因此，本計畫執行機關於契約中得規定民間機構應提送，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計畫、財務報表、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及保險等工作項目，並由執行機關進行審查或備查，以掌握履約情形。

(二) 定期與不定期會議

為使雙方履約事項之意見得以順暢溝通，避免因爭執而影響執行之進度，本計畫得以定期與不定期會議方式建立直接溝通管道，就協商委託業務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如履約管理會議，由承辦單位為幕僚，以瞭解民間機構實際進度，並協助民間機構解決執行困難。雙方得透過履約管理會議討論培養默契，建

立良好夥伴關係，如有發生投資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或有發生缺失或違約之疑慮時，亦得先行透過履約管理會議進行溝通與討論，共同研議履約過程中所遇執行疑義，避免衍生履約爭議。

關於履約管理會議召開頻率，按促參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第三篇第 10.3 條規定，第 1 次履約管理會議最遲應於簽訂投資契約後 3 個月內召開，又考量本案為 OT 案件，且民間機構原則應於開始營運之日完成電動中型巴士之投資購置，故於後續履約期間則規劃應至少 3 個月召開一次定期履約管理會議；另如遇有重大或緊急事故發生，或需就不定期進行事項溝通或追蹤時，亦得召開臨時之不定期會議。

（三）財務監督

執行機關得藉由財務監督，瞭解民間機構之營運能力及財務狀況，建議於契約中明定要求民間機構辦理下列事項：

1. 民間機構應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提送自行結算財務報表予執行機關。
2. 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4 月底前，提送前一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送執行機關備查。
3. 另為了解本案營運及財產狀況，執行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查核民間機構之營運與財務狀況。

三、履約管理計畫之擬訂

履約管理計畫包含履約事項、時間、提交文件與處理方式等，訂定履約管理計畫有助執行機關依約管理，掌握專案進度、重點並追蹤，履約管理計畫之擬定至少應包括營運期、移轉期等各階段之查核要點，並依民間機構之執行計畫，擬定實際之管理計畫。

必要時執行機關可並編列適當預算俾利後續執行，委請顧問公司辦理之，依契約條款，區分各階段與執行點，如以營運、移轉不同期程予以區分，不同期程可分為時間(如年、月)區分不同執行點；在各

執行點應注意下列事項：時間、提交文件(內容規範)、處理方式(審查或備查)、結果(繼續執行、罰則、履約保證金)等。

11.2 經營不善之處置

一、要求改善及採取適當措施

(一) 改善計畫

為避免民間機構於委託營運期間，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投資契約應規定得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要求限期改善，及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之處理方式。

(二) 採取適當措施

依公共建設之營運如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依前述中止及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執行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

二、對契約之缺失及違約處理

(一) 缺失認定及處理

1. 缺失之認定：除契約明定之違約事由外，民間機構行為若有不符合投資契約之規定者，均屬缺失。
2. 缺失之處理：民間機構如有缺失時，執行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時，應以書面通知缺失之具體事項、改善缺失之期限、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及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二) 違約之認定及處理

1. 一般違約之認定：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構成違約：

- (1) 民間機構未如期開始營運，違反投資執行計畫書使用本計畫營運資產、就權利金或土地租金逾期 60 日仍未繳付或違反相關法令者。
- (2) 民間機構未維持本計畫營運資產之良好狀況，或未經執行機關事前之書面同意，對本計畫營運資產作重大變更者。
- (3) 民間機構未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 (4) 民間機構有偽造、變造依投資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5) 民間機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影響營運者。
- (6) 資金未依財務計畫約定時程到為者。
- (7) 民間機構須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於改善完成後通知執行機關，如屆期未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且情節重大者。
- (8) 其他嚴重影響計畫之執行且情節重大者。

2. 重大違約之認定：

- (1) 民間機構有一般違約事由，經執行機關限期通知改善，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者。
- (2) 除不可抗力、除外情事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緩車輛購置期程之因素外，未依甲方同意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執行計畫辦理車輛購置進度嚴重落後者。
- (3) 民間機構未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擅自中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或有重大經營不善之情事者。民間機構有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財務困難之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或履約有困難者。
- (4) 民間機構未經主管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為讓與、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

(5) 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受法院裁定解散者或未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股東會為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者。

3. 違約之處理：民間機構成違約時，執行機關得要求民間機構限期改善，以書面通知之方式處理：

(1) 要求限期改善：執行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要求民間機構定期改善。

A. 違約之具體事實

B. 改善之期限

C.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D.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2) 民間機構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時，依當時實際情況，執行機關得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A. 執行機關得代為執行改善，其衍生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

B. 發生一般違約或重大違約情事時，得按日處民間機構懲罰性違約金，至民間機構完成改善為止，民間機構不按時繳納懲罰性違約金者，執行機關有權自民間機構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C. 得中止民間機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但委託營運期間之進行不受影響。民間機構收受執行機關之中止通知後依期限完成改善並經執行機關同意者，應於執行機關指定期限內繼續營運。

D. 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11.3 爭議處理

一、協商

(一) 契約雙方就本案契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

(二) 雙方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任一方得提送協調會進行協調。

二、協調

(一) 契約雙方應自完成簽約之日起 90 日內，依協調會組織章程成立協調會，有關協調會之組織章程另行訂定。

(二) 契約雙方就關於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於提付仲裁、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契約約定之程序提交協調會處理。

(三) 協調會對於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契約雙方應遵守之。

(四) 契約雙方之爭議事項，除另有約定外，經提交協調會協調後 90 日內仍無法做成協調決議，或一方請求召集協調會後 30 日仍未能召開協調會，或任一方對於協調決議以書面提出不服或異議時，始得提起訴訟或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

三、調解

(一) 履約爭議得或向主管機關即財政部促參司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

(二) 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促參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

(三) 履約爭議之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

(四) 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

四、訴訟

因契約之爭議提起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執行機關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仲裁

(一) 雙方得另以書面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 (二) 提付仲裁時，雙方同意以仲裁法之仲裁程序解決，並由雙方選定之仲裁機構辦理。
- (三) 採仲裁程序解決爭議時，仲裁判斷應為最終之裁決，雙方同意恪遵此項裁決。但經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勝訴確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時，雙方同意以執行機關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辦理。

六、契約繼續履行

除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外，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案契約。但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11.4 接管規劃

本計畫若因促參法第 52 條第 1 項或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中止、停止其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中止投資契約時，執行機關除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之外，必要時並得依促參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接管其營運。

一、人事、資產安排及處置

- (一) 原民間機構對接管人執行職務所為之處置，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二) 民間機構之負責人、破產管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接管人之有關詢問應據實答覆，其他受僱人員，應受接管人之指揮。
- (三) 強制接管營運期間，民間機構原僱用人員之權益，依強制接管當時相關法規辦理。
- (四) 民間機構於接管營運期間，不得處分被接管營運標的設施之資產；其危險負擔不因接管而移轉於接管人。

二、接管人財務支出劃分

- (一) 接管人執行接管營運所生之必要費用，在營運收入內支應。但接管人非由執行機關自任而有不足時，得由執行機關予以補助。
- (二) 接管人為繼續維持營運設施而增設、改良、購置、修繕或汰換資產設備所支出之費用，除經執行機關核准由原民間機構負擔者外，其費用分攤及給付方式，依接管契約或其他契約之約定。
- (三) 接管人應就接管營運之財產進行結算，並製作結算報告書移交執行機關。

三、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應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融資機構、接管人、保證人及有關機關。

11.5 營運績效評定

依據促參法第 5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主辦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評估會辦理之。」因此，本計畫主辦機關應設置營運績效評估會，辦理民間機構營運績效之評定。

一、評估會組成

參考「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執行機關辦理營運績效評定，應成立營運績效評估會，評估會置評估委員 5 人至 9 人，由執行機關就具有該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宜少於三分之一。外聘專家、學者，執行機關得自行遴選名單，或參考本法主管機關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惟並不受建議名單限制。

二、營運績效評估辦法

（一）營運績效受評期間

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依營運績效指標要求，提送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說明書予執行機關，供營運績效評估會辦理相關評定作業，相關作業需於 3 個月內辦理完成。

（二）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權重

每年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估，由各領域之評估委員給予分數，評分總計以 100 分計算，未滿 70 分為營運績效「**不及格**」；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營運績效「良」；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營運績效「優等」；90 分以上為營運績效「特優」。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配分如下表所示：

表 11.5-1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配分表

評估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20%	1. 營運投資情形（如導覽解說服務營運情形、遊園車準點率等） 2. 營運管理制度（如運輸人力組織招募與訓練、場域安全管理、保險計劃等） 3. 營運目標預估額達成情形（如投資執行計畫書預估營業收入與實際營業收入比率）
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	15%	1. 車輛設備維修保養情形（如車輛事故率、拋錨率） 2. 營運資產清冊與文件管理 3. 營運資產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對國安及資安之威脅評估
營運場域安全衛生維護情形	10%	1. 營運場域清潔衛生維護情形 2. 營運場域安全計畫執行情形 3. 緊急災害及意外事件防範處理情形
財務管理情形	20%	1. 財務能力（如現有資本結構） 2. 財務管理事項執行情形（如獨立設帳、財務報告） 3. 契約明定財務條款符合情形
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	10%	1. 定期與不定期之顧客回饋問卷調查統計及分析 2. 申請案件之處置及後續追蹤
公益及回饋事項辦理情形	10%	1. 在地參與情形 2. 當地居民雇用情形 3. 承諾回饋事項之辦理情形
政策配合程度	5%	1. 環境政策配合情形 2. 各項政策之配合情形 3. 對於履約督導事項配合度 4. 對於非契約明定之特殊需求配合度

優良事蹟或缺失違約事件	10%	1. 創新性營運管理作為 2. 獲公部門機關獎勵及獎項 3. 社會企業責任履行(CSR) 4. 永續經營行為(ESG) 5. 其他特殊貢獻事蹟 6. 民間機構缺失及其改善情形 7. 民間機構違約及其改善情形
本表內容得依評估會決議後調整。		

(三) 營運評估結果

1. 營運績效優等

營運績效評估未滿 70 分為營運績效「不及格」；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營運績效「良」；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營運績效「優等」；90 分以上為營運績效「特優」，營運期間營運績效「優等」達 4 次以上，且不得有不及格之情形，民間機構得於委託營運年限屆滿前 2 年前，檢附未來投資計畫等、向執行機關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民間機構未於期限向執行機關申請優先定約，視為民間機構放棄優先定約權利。

2. 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

評估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執行機關應將評分結果及建議改善事項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以作為後續營運管理之參考，如連續 2 年達「不及格」，且民間機構未於限期改善者，執行機關得依契約之約定，終止民間機構營運管理之一部分或全部。

11.6 控制及查核項目與時點

一、營運資產管理

民間機構應於本計畫開始營運日起製作資產清冊，依行政院頒行之「財物標準分類」逐項詳細登載，至少包括取得資產之名稱、種類、取得時間、他項權利設定情形等內容，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檢送前

一年度之資產清冊送交執行機關備查，且執行機關可派員或委託第三人不定期進行盤點。

另民間機構於本案營運場域內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民間機構應自行盤點資(通)訊設備，尤其禁止電視牆及跑馬燈等具大眾傳播媒介設備使用大陸產品。

二、緊急事故通報計畫

民間機構於營運開始前，就緊急事故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執行機關之系統與方式，研擬提出「緊急事故通報計畫」送執行機關備查。其後若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一定期限內提送執行機關備查。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本案範圍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虞時，民間機構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賠償及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害，民間機構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儘速向執行機關報告，如執行機關有所指示，民間機構應配合辦理。

三、營運維修紀錄之保存

民間機構應妥善保存與本計畫營運維修有關之紀錄資料，供執行機關不定期抽查。

表 11.6-1 履約期間各階段應辦事項及查核事項表

履約階段	辦理時程	民間機構應辦事項	執行機關處理方式
點交階段 (簽約後至點交完成前)	簽約後	1.本契約應辦理公證，並依契約規定之事項辦理。民間機構辦理本契約公證之費用悉由民間機構負擔。	會同辦理
		2.配合執行機關書面通知民間機構進行實地點交。	辦理點交
營運階段	點交完成後10日內	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並應將保險單提供執行機關備查。	備查
	營運開始日前	1.營運開始日前20日內，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並提送合法營運證明。	備查
		2.提交契約規定營運期間應投保項目保險單正本予執行機關。	備查

履約階段	辦理時程	民間機構應辦事項	執行機關處理方式
		3.於營運開始前 30 日止，提送緊急事故通報計畫，所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機關之系統與方式。	備查
	每月	確實執行並保存設備維護紀錄資料。	隨時查閱
	每年	每年1月31日前繳付當期之土地租金及定額權利金。	核定
	每半年	每半年應依法令規定或配合執行機關舉辦消防逃生演練等安全訓練。	辦理
	每年度	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作業，於委託營運範圍內消防設備有應改善之情形，其費用應由民間機構負擔。	備查
	每季結束後30日內	提送每季自行結算財務報告書等資料。	備查
	每年 1 月 31 日前	提送前一年度之資產清冊送交執行機關。	備查
	每年 4 月 30 日前	提送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等資料。	備查
	每年 5 月 30 日前	繳交年度變動權利金	核定
	每年 5 月 30 日前	提送前一年度之營運績效說明書。	3 個月內辦理完成
	每年 11 月 30日前	提報次年度事業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含：人力組織架構與招募訓練計畫、行銷宣傳計畫、資產及設施設備管理維護計畫、防災緊急應變計畫及通報計畫、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睦鄰計畫或回饋計畫、經營項目、經營內容、營運費率、財務預測、營運預期收益及可能增資計畫等項目。	備查
	公司組織變更登記後 15 日內	民間機構之公司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 15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執行機關。	備查
契約終止	移轉與歸還	民間機構應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前1年依歷年提送之資產清冊資料，編製移轉資產目錄送交執行機關確認。	辦理

備註：本表為初步規劃之查核項目與時點，為實際履約管理項目與期程仍應以契約規定為準。

11.7 履約管理組織架構

依據促參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第三篇第 10.1 條、第 10.1.1 條規定，辦理履約管理，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組成專責小組為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履約管理小組成員除承辦單位人員外，執行機關得視履約管理作業需求，遴派其他單位具工程、法律及財務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參與。另依促參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第三篇第 10.5 條規定，主辦機關辦理履約管理作業，得委託專業顧問協助辦理。惟應注意受託辦理履約管理之專業顧問，不得同時為該促參案件民間機構之關係企業。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民間機構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第十二章 移轉及歸還規劃

本計畫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除民間機關經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執行機關據此與該民間機關優先定約外，應將所有營運資產依投資契約規定移轉、歸還予執行機關。

12.1 許可年限屆滿時之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

一、歸還及移轉標的

(一) 民間機構應無條件移轉標的的所列各項資產(不含車輛及充電樁)

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予執行機關。移轉與歸還標的應包含關於移轉與歸還標的之使用或操作有關之軟體或各項文件、物品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文件、擔保書、契約書、使用手冊、計畫書、圖說、規格說明、技術資料等。

(二) 民間機構及其受託人及其他履行輔助人為本契約之營運所使用之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不論為民間機構或第三人所有，除經甲方同意不須移轉或授權予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外，民間機構應一併移轉或授權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使用，並經會同執行機關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移轉或授權登記手續。如民間機構前揭電腦程式、軟體資料、系統，移轉或授權執行機關或其指定第三人使用時，民間機構原向授權人所負擔之義務，應由執行機關承擔。

二、無償移轉

民間機構原則上應將上述所有無條件移轉之營運資產及其附屬設備（含各項軟硬體）無償移轉予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三、移轉程序

(一) 民間機構應於委託營運屆滿前 2.5 年提出資產總檢查計畫，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進行資產總檢查作業，以確定所移轉之營

運資產，符合正常營運要求，且將資產總檢查報告交予執行機關審查，其費用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

(二) 民間機構應於執行機關審查核定資產總檢查報告後，依核定結果提送資產移轉及歸還計畫，經審查核定後，依核定之計畫辦理點交作業。

(三) 民間機構應依執行機關要求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四、移轉時及移轉後之權利及義務

(一) 民間機構依約定歸還予執行機關之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外，民間機構應擔保該資產於歸還予執行機關時具有通常效用之品質且無權利瑕疵。

(二) 所有資產除執行機關授權代表人於點交予民間機構時，依財產及物品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民間機構歸還之所有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民間機構若有對該資產製造商或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並應將該權利讓與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指定之第三人。

(三) 民間機構應交付之營運資產如有缺損、滅失或瑕疵情形，民間機構即應於執行機關授權代表人所訂期限內購置新品補足，或由民間機構支付費用，由執行機關代為補足；如有違反補足義務，民間機構應負責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

12.2 營運期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

一、移轉歸還標的

許可年限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與歸還標的原則上與契約屆滿之移轉歸還標的相同。

二、移轉情形及計價

雙方合意終止時，移轉條件由雙方另行議定之。若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而終止時，原則上民間機構應將營運資產(不含車輛及充電樁)無償移轉予執行機關；若因不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而終止時，得依前述之標的有償移轉與執行機關，其計價方式另於契約中規範之。

三、移轉程序

(一) 民間機構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定時間內，將資產清冊提送予執行機關。

(二) 民間機構應依執行機關要求提供必要之文件、紀錄、報告等資料，以作為移轉之參考。

12.3 民間機構未依約歸還或移轉之處理

民間機構未依約定歸還、點交財務或撤離人員者，視為重大違約情形，得依情節按日處以民間機構懲罰性違約金，至其依約履行完成之日止，執行機關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民間機構如逾期未依約定歸還、點交財物或撤離人員者，執行機關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民間機構不得異議。在移轉程序完成前，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民間機構及主辦機關均應繼續履行其依契約所應盡之義務。

民間機構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民間機構之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執行機關處理，其所生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執行機關有權自民間機構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十三章 後續作業與期程

13.1 後續作業事項

後續作業事項包括籌組甄審會、招商文件之研擬與審核、招商說明會及公告、申請案件之甄審及議約、簽約等事項，說明如下。

一、籌組甄審會

依「民間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4、5、7條規定，甄審會置委員7至17人，由主辦機關首長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小於1/2。甄審會權責包括：

- (一) 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二) 辦理申請案件之綜合評審。
- (三) 協助執行機關解釋與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二、成立工作小組

執行機關應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甄審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若與甄審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待甄審作業結束且無待處理事項而解散甄審會時，工作小組即可結束編組，並回歸各單位執行作業之程序。權責包含：

- (一) 依甄審需要，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 (二) 依甄審項目或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 (三) 申請人於各甄審項目所報內容之摘要。

三、招商文件之研擬與審核

包括申請須知、契約草案等招商文件之研擬及審核。

四、招商說明會及公告

前置作業階段即可先行辦理招商說明會，並針對潛在投資投資人之意見修改招商文件，以確保未來正式公告文件符合投資者之需求及誘因。

五、審請案件之甄審

申請人依申請須知之規定申請送件，甄審則採 2 階段審查，第 1 階段先就申請資格進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始進入第 2 階段之投資計畫書審查，並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六、議約及簽約

與最優申請人進行議約，議約完成後即簽訂合約，並依時程完成點交，正式委由民間機構管理、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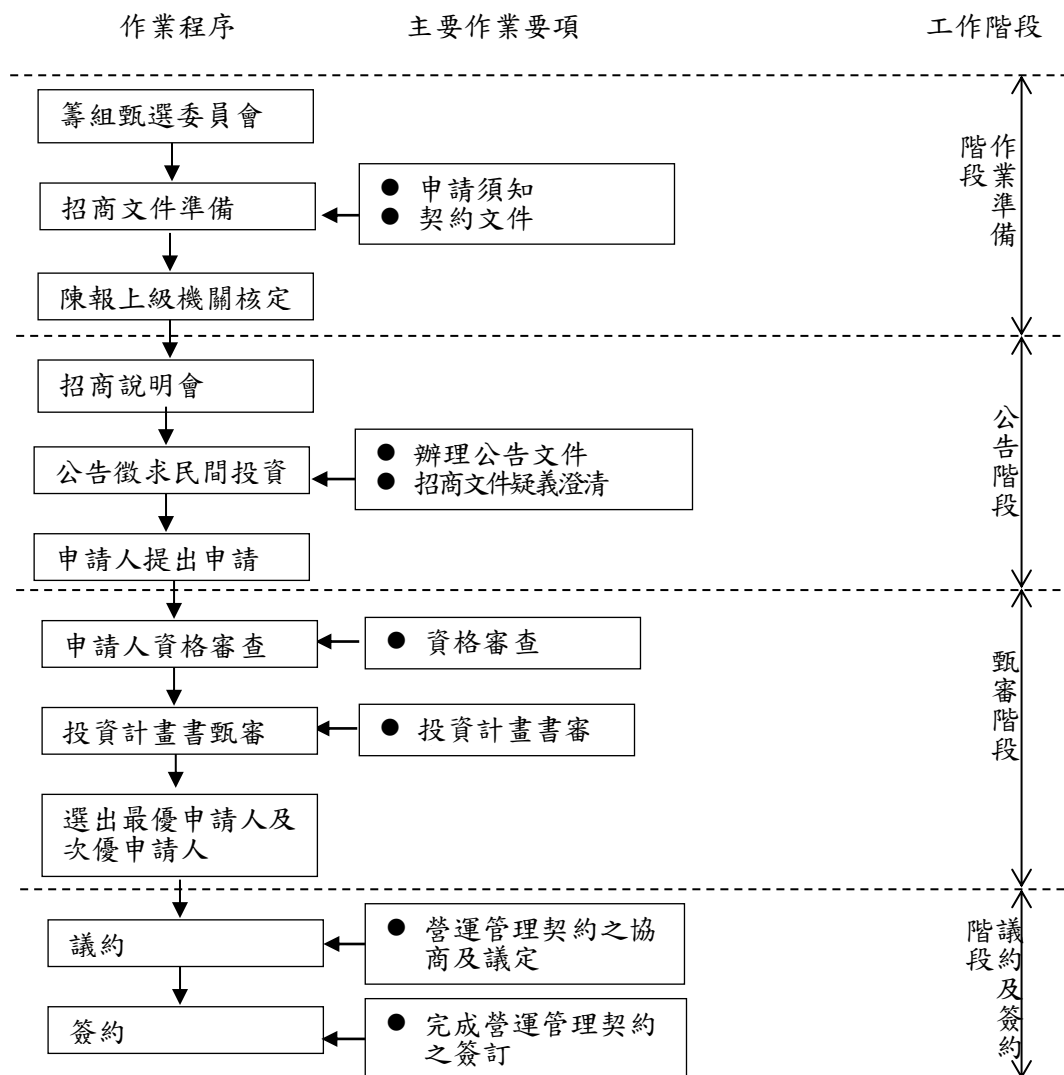


圖 13.1-1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告甄審階段作業流程圖

13.2 後續作業時程

本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書，報經農業部核定授權後，將繼續執行後續招商作業，後續作業期程規劃如下表所示，預計於民國 114 年 2 月公告招商，初步規劃公告期間 60 日，於公告截止後展開甄審作業，包括資格審查與綜合評選，預計於 114 年 5 月初評選出

最優申請人，並隨即展開議約，且於民國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簽訂營運契約。

表 13.2-1 預估作業時程表

工作事項	113 年				114 年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可行評估及先期報告審查完成										
可行性評估先期報告經農業部核定										
研擬招商文件暨契約草案										
招商文件暨契約草案審查										
農業部授權招商										
籌組甄審會										
舉辦招商說明會										
招商公告及釋疑										
申請人資格審查及評定										
投資計畫書甄審										
議約										
簽訂營運契約										

附件一

擇定方案-評估期間 8 年、購置車輛 7 輛

預計損益表(1/2)

單位：新臺幣元

	114下半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營業收入	16,752,180	34,174,446	34,857,935	35,555,094	36,266,196
營業成本及費用					
用人費用	8,851,408	17,702,816	18,233,900	18,233,900	18,780,917
修繕費	0	216,347	439,185	445,773	452,459
水電費	710,500	1,442,315	1,463,950	1,485,909	1,508,198
折舊費用	162,500	2,481,667	4,614,999	4,614,999	4,614,999
雜項購置	83,761	170,872	174,290	177,775	181,331
郵電費	121,800	247,254	250,963	254,727	258,548
廣告行銷費	83,761	170,872	174,290	177,775	181,331
保險費	228,375	463,601	470,555	477,614	484,778
租金	4,726,288	4,832,575	212,575	212,575	212,575
伙食費	0	0	0	0	0
交際費	418,805	854,361	871,448	888,877	906,655
其他費用	921,370	1,879,595	1,917,186	1,955,530	1,994,641
定額權利金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變動權利金	167,522	341,744	348,579	361,102	375,324
營業成本及費用小計	16,726,090	31,304,019	29,671,920	29,786,556	30,451,756
營業利益(損失)	26,090	2,870,427	5,186,015	5,768,538	5,814,44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0	19,836	30,160	30,568	34,070
利息費用	0	(450,450)	(750,750)	(450,450)	(150,15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小計	0	(430,614)	(720,590)	(419,882)	(116,080)
稅前淨利(損)	26,090	2,439,813	4,465,425	5,348,656	5,698,360
所得稅費用	(5,218)	(487,963)	(893,085)	(1,069,731)	(1,139,672)
本期淨利(損)	20,872	1,951,850	3,572,340	4,278,925	4,558,688
營業利益率	0.16%	8.40%	14.88%	16.22%	16.03%
稅前淨利率	0.16%	7.14%	12.81%	15.04%	15.71%
稅後淨利率	0.12%	5.71%	10.25%	12.03%	12.57%

擇定方案-評估期間 8 年、購置車輛 7 輛
預計損益表(2/2)

單位：新臺幣元

	119年度	120年度	121年度	122上半年度	合計	%
營業收入	36,991,520	37,731,350	38,485,977	19,627,848	290,442,546	100.00%
營業成本及費用						
用人費用	18,780,917	19,344,345	19,344,345	9,962,338	149,234,886	51.38%
修繕費	459,246	466,135	946,254	960,448	4,385,847	1.51%
水電費	1,530,821	1,553,783	1,577,090	800,373	12,072,939	4.16%
折舊費用	4,614,999	4,614,999	4,614,999	2,307,501	32,641,662	11.24%
雜項購置	184,958	188,657	192,430	98,139	1,452,213	0.50%
郵電費	262,426	266,363	270,358	137,207	2,069,646	0.71%
廣告行銷費	184,958	188,657	192,430	98,139	1,452,213	0.50%
保險費	492,049	499,430	506,922	257,263	3,880,587	1.34%
租金	212,575	212,575	212,575	106,288	10,940,602	3.77%
伙食費	0	0	0	0	0	0.00%
交際費	924,788	943,284	962,149	490,696	7,261,063	2.50%
其他費用	2,034,534	2,075,224	2,116,729	1,079,532	15,974,341	5.50%
定額權利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250,000	4,000,000	1.38%
變動權利金	389,830	404,627	419,720	196,278	3,004,726	1.03%
營業成本及費用小計	30,572,101	31,258,079	31,856,001	16,744,201	248,370,725	85.51%
營業利益(損失)	6,419,419	6,473,271	6,629,976	2,883,647	42,071,821	14.4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38,952	109,030	179,074	250,654	692,344	0.24%
利息費用	0	0	0	0	(1,801,800)	-0.6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小計	38,952	109,030	179,074	250,654	(1,109,456)	-0.38%
稅前淨利(損)	6,458,371	6,582,301	6,809,050	3,134,301	40,962,365	14.10%
所得稅費用	(1,291,674)	(1,316,460)	(1,361,810)	(626,860)	(8,192,473)	-2.82%
本期淨利(損)	5,166,697	5,265,841	5,447,240	2,507,441	32,769,892	11.28%
營業利益率	17.35%	17.16%	17.23%	14.69%	14.49%	
稅前淨利率	17.46%	17.45%	17.69%	15.97%	14.10%	
稅後淨利率	13.97%	13.96%	14.15%	12.77%	11.28%	

擇定方案-評估期間 8 年、購置車輛 7 輛

預計資產負債表(1/2)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底	115年底	116年底	117年底	118年底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3,639	4,277,950	4,335,863	4,832,606	5,525,056
流動資產合計	2,813,639	4,277,950	4,335,863	4,832,606	5,525,0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7,500	65,105,833	60,490,834	55,875,835	51,260,836
存出保證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7,500	67,605,833	62,990,834	58,375,835	53,760,836
資產總計	8,551,139	71,883,783	67,326,697	63,208,441	59,285,892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77,168	174,433	195,098	198,024	200,995
其他應付款	447,881	898,665	923,452	926,699	952,5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18	487,963	893,085	1,069,731	1,139,6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0	8,580,000	8,580,000	8,580,000	0
流動負債合計	530,267	10,141,061	10,591,635	10,774,454	2,293,21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0	17,160,000	8,580,000	0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17,160,000	8,580,000	0	0
負債合計	530,267	27,301,061	19,171,635	10,774,454	2,293,218
權益					
營運資金	8,000,000	42,610,000	42,610,000	42,610,000	42,610,000
累積盈餘	20,872	1,972,722	5,545,062	9,823,987	14,382,674
權益合計	8,020,872	44,582,722	48,155,062	52,433,987	56,992,674
負債及權益	8,551,139	71,883,783	67,326,697	63,208,441	59,285,892

擇定方案-評估期間 8 年、購置車輛 7 輛

預計資產負債表(2/2)

單位：新臺幣元

	119 年底	120 年底	121 年底	122 年上半年 底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65,207	25,400,554	35,553,712	41,570,270
流動資產合計	15,465,207	25,400,554	35,553,712	41,570,27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46,645,837	42,030,838	37,415,839	35,108,339
存出保證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145,837	44,530,838	39,915,839	35,108,339
資產總計	64,611,044	69,931,392	75,469,551	76,678,60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04,010	207,070	249,063	165,870
其他應付款	955,989	982,650	986,226	505,98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91,674	1,316,460	1,361,810	626,86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0	0	0	0
流動負債合計	2,451,673	2,506,180	2,597,099	1,298,716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0	0	0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0	0	0
負債合計	2,451,673	2,506,180	2,597,099	1,298,716
權益				
營運資金	42,610,000	42,610,000	42,610,000	42,610,000
累積盈餘	19,549,371	24,815,212	30,262,452	32,769,892
權益合計	62,159,371	67,425,212	72,872,452	75,379,892
負債及權益	64,611,044	69,931,392	75,469,551	76,678,608

擇定方案-評估期間 8 年、購置車輛 7 輛

預計現金流量表(1/2)

單位：新臺幣元

	114下半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26,090	2,439,813	4,465,425	5,348,656	5,698,360
折舊	162,500	2,481,667	4,614,999	4,614,999	4,614,999
利息收入	0	(19,836)	(30,160)	(30,568)	(34,070)
利息費用	0	450,450	750,750	450,450	150,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數	77,168	97,265	20,665	2,926	2,97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447,881	450,784	24,787	3,247	25,852
本期利息收入收取數	0	19,836	30,160	30,568	34,070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0	(5,218)	(487,963)	(893,085)	(1,069,73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13,639	5,914,761	9,388,663	9,527,193	9,422,6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0,000)	(64,350,000)	0	0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2,500,000)	0	0	0	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900,000)	(64,350,000)	0	0	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增加(減少)	8,000,000	34,610,000	0	0	0
長期借款增加數	0	25,740,000	0	0	0
長期借款償還數	0	0	(8,580,000)	(8,580,000)	(8,580,000)
本期利息支出支付數	0	(450,450)	(750,750)	(450,450)	(150,15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000,000	59,899,550	(9,330,750)	(9,030,450)	(8,730,150)
本期淨現金流量	2,813,639	1,464,311	57,913	496,743	692,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2,813,639	4,277,950	4,335,863	4,832,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3,639	4,277,950	4,335,863	4,832,606	5,525,056

擇定方案-評估期間 8 年、購置車輛 7 輛

預計現金流量表(2/2)

單位：新臺幣元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122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6,458,371	6,582,301	6,809,050	3,134,301
折舊	4,614,999	4,614,999	4,614,999	2,307,501
利息收入	(38,952)	(109,030)	(179,074)	(250,654)
利息費用	0	0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數	3,015	3,060	41,993	(83,1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數	3,438	26,661	3,576	(480,240)
本期利息收入收取數	38,952	109,030	179,074	250,654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1,139,672)	(1,291,674)	(1,316,460)	(1,361,810)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940,151	9,935,347	10,153,158	3,516,5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0	0	0	2,5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0	0	0	2,50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增加(減少)	0	0	0	0
長期借款增加數	0	0	0	0
長期借款償還數	0	0	0	0
本期利息支出支付數	0	0	0	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0	0	0	0
本期淨現金流量	9,940,151	9,935,347	10,153,158	6,016,5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525,056	15,465,207	25,400,554	35,553,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5,465,207	25,400,554	35,553,712	41,570,270

附件二

113 年 8 月 15 日第一次期中簡報審查會

審查意見回復表

委員	意見	意見回復
張分署長岱	1. 先期規畫報告 P28 營運績效「良好」以上次數，請修正為「優等」。	遵照辦理，已修正，請參閱 P.28。
	2. 先期規劃報告 P33 預計「122」年全年度入園人數，是否誤植？	感謝委員指教，122 年入園遊客人次推估係以 113 年 1,000,000 人為基礎，每年增加 2% 估算而得。
	3. 行控中心建物是否有收取房舍租金，請再予確認。	感謝委員指教，查民間機構目前就行控中心僅負擔土地租金，並未單獨計收房屋租金。
	4. 如未來市場上仍持續未有適合後續營運之中巴，此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理建議納入相關規範中。	遵照辦理，後續將納入招商文件規範。
	5. 權利金級距確實差異頗大，建議再予研議。	感謝委員指教，已重新檢討並參考現行投資契約設定權利金費率，請參閱可行性評估表 8.6-2、先期計畫表 8.1-4。
	6. 因應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特殊性，雇用在地居民及敦親睦鄰計畫，應妥予規劃。	感謝委員指教，後續將於招商文件中明定民間機構應優先聘僱一定比例之在地居民，並將睦鄰計劃納為投資計畫書之項目內容，並於契約期間將要求民間機構於營運計畫中提出在地參與方式。
李委員定忠	1. 先期規畫 P16 評估購置 7 輛遊園車，因現行遊園車為 10 輛，如未來僅 7 輛車服務，是否能應付將遊客人潮，車輛數減少，但服務品質如遊客等車時間，多久發車一次，屆時應有規範。	感謝委員提醒，依現行遊樂區入園人數與適用率估算若購置 10 輛車將造成民間機構過大之財務負擔且將計畫恐面臨不可行之情形，故初步規劃購置 7 部車，惟民間機構得視其營運需求增購車輛或租用相關車輛以因應營運需求。
	2. 先期規畫 P17 車輛出廠屆滿 15 年後經安全查驗延長使用年限 18 年或 20 年，可能使用上仍有	感謝委員指教，本案目前規劃民間機構應於開始營運日前全面購置新車輛，除因新車輛生產期程延遲，給

委員	意見	意見回復
	疑慮，近日加成公司有遊園車在鐵軌上故障情形，所以建議不考慮延長使用。	予民間機構租用相關車輛以因應營運需求之彈性外，未容許民間機構使用舊有車輛。
	3. 現行遊園車票價當時考量原則與林鐵火車票一致，讓遊客得以自行選擇乘坐方式，但以目前遊樂區遊客滿意度調查上，票價過高是不滿意分數最高項目，如票價調降，是否有可能讓更多遊客願意搭乘遊園車？	感謝委員指教，目前所提營運費率僅為初步規劃，有關契約期間之費率訂定與調整，規劃為申請時甄審項目之一，將由民間機構依據市場機制訂定，在成為最優申請人之後，以所提之費率作為費率上限，並為營運費率之基準，故未來民間機構得依遊客滿意度等營運情形調整票價，經機關同意後實行。
	4. 本案主要是推動電動遊園車接駁遊客，以目前評估訂車置交車須 9 個月，建議應有承作促參廠商與車輛製作廠商的簽約書，規定在某期限內陳報本分署，俾以屆期未能交車，本分署有充裕時間應變。	感謝委員建議，目前已有規劃民間機構於本案投資完成前每月提報進度予機關備查，請參閱 P.17，後續亦將於招商文件中規範申請人應於投資計畫書中敘明車輛購置計劃。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 P10 技術可行性部分有說明「本計畫營運時若無通過安審掛牌之電動中型巴士，將以 7~9 人座電動客貨車營運」，故 P12 之 3.3 委託營運年限部分，建議補充說明如採用 7~9 人座電動客貨車營運時，以 8 年為營運年限是否合適。	感謝委員指教，經會議討論已確認不納入小客車營運方案。
楊委員晨儀	2. P13、24、28 優先定約部分目前規劃「民間機構於提出優先訂約申請時營運績效經評估至少 4 次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且不得連續 2 次為不及格(69 分以下)者，民間機構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前 2 年起，檢附未來投資計畫等、向執行機關提出優先定約之申請」，惟本案營運年限	遵照辦理，請參閱 p.13、24、28、61。

委員	意見	意見回復
	僅8年，第一年因營運尚未滿一年故通常不會辦理營運績效評估，而民間機構須於契約屆滿前2年提出申請，從而提出申請時應僅辦過5次營運績效評估，由於5次中至少須4次為優等以上，故應無2次不及格(69分以下)而還能申請優先定約之可能，因此「不得連續2次為不及格(69分以下)」的標準建議修正，調整為「不得有不及格(69分以下)之情形」。	
	3. P16 提到「未來申請人得自行考量營運需求及國內電動中型巴士生產情形，規劃採用10人座(含)以上電動中型巴士或9人座電動小客車營運」等語，惟依可行性評估分析，電動中巴或9人座以下電動小客車，其經營業種分別屬遊覽車客運業與計程車客運業或小客車租賃業，從而將來在甄審時即須特別留意申請人是否具備其規劃營運車輛之業別。又第五章中未針對9人座電動小客車營運部分分析，例如車輛數及投資金額等，則將來在招商文件撰擬時，是否能有對應之條文設計，請再斟酌及確認。	感謝委員指教，經會議討論已確認不納入小客車營運方案。
	4. P24 有關營運績效不佳之處置，「連續3年達不合格，且民間機構未於限期改善者，執行機關得依契約之約定，終止民間機構營運管理之一部分或全部」，考量本案營運年限僅8年，如連續3年不合格，再加上限期改善之時間，所占整體營運時間似屬過	遵照辦理，請參閱 p.25、61。

委員	意見	意見回復
	長，建議修改為連續2年不合格，即可啟動限期改善及終止契約之程序。	
	5. P33、34 表 8.1-3，建議在票種註明「沼平線及香林線」、「祝山日夜間線」、「日出線」之票收，以資明確。	遵照辦理，請參閱 P.34-35。
	6. 第八章財務規劃部分，建議補充採用9人座以下電動小客車營運時的相關分析，或說明採用9人座以下電動小客車營運時有無規劃上的差異。	感謝委員指教，經會議討論已確認不納入小客車營運方案。
林 委 員 嘉 蓉	1. P22 在營運計畫內，(八)睦鄰計畫或回饋計畫項目，請加入在地參與內容，讓廠商與在地民眾結合、經營在地。	遵照辦理，已新增「在地參與方式」營運計畫(八)睦鄰計畫或回饋計畫項目應包含之內容，請參閱 P.22。
	2. P23、60 表 6.2-1、11.5-1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配分說明表，請依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作業指引更新。	感謝委員指教，已參考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告之「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調整本案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配分說明表，惟因作業指引僅為行政指導，屬參考性質，故建議仍應依本案個案需求規劃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故將「營運場域安全衛生維護情形」、「顧客滿意度或投訴率」、「公益及回饋事項辦理情形」等明列為評估項目，請參閱 P.23、60。
	3. P25 財務查核項目，民間機構建議為獨立公司或分支經營，可獨立申請「一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便於財務評估時單純以本案營運做財務評估。	感謝委員指教，因民間機構為遊覽車業，執行本案將須單獨設置分公司或營業所，具有獨立之統一編號，為明確文字，已調整相關文字，請參閱 P.26。

委員	意見	意見回復
	4. P28、61 請將營運績效評估「不合格」、「不及格」用詞統一。	遵照辦理，已統一用詞為「不及格」，請參閱 P.28、61。
	5. P33 入園人數 100 萬人算每年 2%是以何基礎評估？另是否評估到 122 年人數？	感謝委員指教，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自 100 年至 112 年入園遊客人數最低為 642,365 人，最高達 2,761,479 人，存在重大之變動，104 年相較 103 年略減，105 年起則有大幅減少並持續減少至 110 年，111 年與 112 年則分別較前 1 年度成長 32.56%與 17.65%，故保守估算後續年度以 2%成長，並持推估至 122 年遊客人數為 1,195,093 人。
	6. P35、39 跟前面詢問可行性評估 P73，變動權利金級距請說明。	感謝委員指教，已重新檢討並參考現行投資契約設定權利金費率，請參閱 P.36、P.40 表 8.3-1。
	7. P38 8.2 土地租金規劃-二、土地租金繳付時間，應自本「季畫」修正應自本「計畫」。	感謝委員，已修正，請參閱 P.39。
	8. P50 第十章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機關提供甚麼用地、資產、設備做交付，建議載明列出。	感謝委員，本案機關交付之營運資產為 6 處遊園車站所使用之土地，以及行控中心建物、線路等，已補充說明，請參閱 P.51。
	9. P62、71 預估作業時程表，請依簡報內符合實際情形修正。	遵照辦理，已依實際情形修正預估作業時程表，請參閱 P.71。
林委員貴貞	1. P19 營運期間原則上應全年無休，惟營運日期是以 365 天或有扣除休園日數等不得而知，在財務試算建議保守估計，並對權利金是否得做調整考量。	感謝委員指教，因使用人次估算係以全年度入園遊客人數為基礎估算，故與營運日數無直接關聯。
	2. P21 營運費率調整以營運 3 年視市場機制調整，是提供投資人有修正之機會及時間點，如社會經濟環境重大變遷物價指數漲幅據前次費率訂定時點達 6%，	感謝委員指教，除規劃 3 年定期檢討費率外，亦考量若未達檢討時間卻遇社會經濟環境重大變遷等特殊情形，仍有調整費率之機會。

委員	意見	意見回復
	論以台灣的規模是否有可能性。	
	3. P21 表 6.1-2 權責劃分表內政策推廣行銷，是否方面的行銷？是否會讓投資人誤認為行銷都可以由分署做協助，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指教，政策推廣行銷主要為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考量相關政策係由機關制定，爰規劃由機關主導、民間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惟如為營運所需之行銷，仍應由民間機構自行規劃辦理。
	4. P23、60 表 6.2-1、11.5-1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基準及配分說明表內「導覽」的項目未見，又提供運輸的人力組織及招募、營運資產管理及維護、保險計畫建議加入項目，並就環保措施實質內容請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指教，已補充「導覽解說服務營運情形」為「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估項目中營運投資情形須包含內容，以及將「運輸人力組織招募與訓練」、「保險計畫」納為營運管理制度之評估內容。並已將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列為評估項目。另參考財政部公告之「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修正其他評估項目，環境措施可於「環境政策配合情形」、「永續經營行為 (ESG)」等評估項目中考量，請參閱 P.23-24、60-61。
	5. P25 財務查核項目，是否由專案設立新公司或原有公司獨立設帳就好，請說明內容。	感謝委員指教，因民間機構遊覽車業係屬應取得許可之運輸業，有特定設立門檻，故本案將無需設立專案公司，而係以設立分支機構方式營運本案，請參閱 P.26 之說明。
	6. P29 本案從過去經驗需加強稽核服務禮儀及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阿里山遊園服務品質。	感謝委員指教，已補充相關內容於 6.2 營運期間自主管理之四、訂製常態性檢討機制及自我評量辦法，請參閱 P.29-30。
	7. P34 表 8.1-4 內請加入預計租賃車輛成本。	感謝委員指教，原估算租金已包含車輛租用 6 個月之租金支出，配合目前之招商作業預計進度，茲調整車輛租賃期間為 1 年。

委員	意見	意見回復
劉委員緒綾	1. 在先期規畫報告書內部分，營運績效項目偏重營運方面，對於本案著重在運輸的特殊性，像是廠商的事故率、車輛拋錨率、準點率等應該要加入報告內，雖然未來會有營運管理方面評估，但對於這塊建議客製化，讓分署這邊獲得更全盤的了解。	感謝委員指教，補充遊園車準點率為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營運投資情形之評估內容；補充車輛事故率、拋錨率為營運資產維護管理情形-車輛設備維修保養情形之評估內容，請參閱 P.23-24、60-61。
	2. P26 營運缺失處理，偏向工程延宕、施工風險等，建議加入交通安全、公共利益方面著墨調整。	感謝委員指教，考量本案係以 OT 方式辦理遊樂區內遊園導覽服務，民間機構係以購置車輛經營為主，故不涉及興建工程，爰刪除工程、施工等文字。又因本案係以提供遊園車服務為主要經營項目，故發生交通安全事故，應可屬於民間機構經營不善，同時屬發生重大情事，故目前營運缺失處理之規劃已可涵蓋。請參閱 P.27-28。
	3. P41 政府資金規劃內，公有土地地價稅高於土地租金，至於房屋稅是否有納入權利金，建議是否納入後房屋稅就不用另外繳納，由分署編列經費負擔，這部分建議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指教，房屋稅係由機關負擔。
黃委員秀緞	1. P22 營運績效評估每年一次是否妥適？還是需搭配其他機制。	感謝委員指教，依促參法第 51 之 1 條規定，重大公共建設案件始須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本案雖非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惟為維持民間機構一定之營運品質，仍規劃於每年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估。另亦得透過第 11 章之履約管理機制，掌握民間機構履約情形。
	2. P24 敘述營運績效不佳的處置如連續三年成績評定不合格，請問倘沒有連續不合格又將如何處置？總營運期限八年，訂三年	感謝委員指教，如有營運績效不及格之情形，機關均得要求民間機構限期改善，且民間機構將無法符合優先定約條件。又如有連續不及格，

委員	意見	意見回復
	是否有點太長？	且民間機構未限期改善者，機關將得終止契約，而考量本案營運年限僅 8 年，如連續 3 年不合格，再加上限期改善之時間，所占整體營運時間似屬過長，故已依分署意見修改為連續 2 年不合格，即可啟動限期改善及終止契約之程序，請參 P.25。
	3. 後續作業與期程的安排相當緊湊，順利的話能無縫接軌，但若招商不順利，機關將會措手不及，有可能將作業期程往前安排？	感謝委員指教，將於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報農業部核定期間同步進行招商文件之撰擬與審查，以加速本案作業期程。
陳委員志銀	P47 營運風險部分，民間機構及本分署應共同處理風險分攤事宜，能否確認本分署所謂風險承擔責任範圍，並且先期規劃報告內於法規面給予建議。	感謝委員指教，有關雙方詳細風險承擔及權利義務，將會於投資契約中明確規範。
李主任研慈	申請人資格的問題，業者可能同時營業兩種項目嗎？如沒有辦法同時取得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計程車客運業，這兩個不同方向，導致遊覽車客運業者，只能經營中巴，如屬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業者，只能經營小客車，目前電動中巴電動以總盈公司較有可行性，7-9 人座的電動車國外雖量產，惟引入台灣時程尚不確定，請補充說明申請資格及可行性。	感謝委員指教，據了解目前運輸業者皆無同時具備不同營業項目之情形，為避免後續執行之困擾，會議決議維持採用電動乙類大客車，又考量不同電動乙類大客車業者之車輛研發期程，將於契約中保留較長之過渡時間，以利民間機構可選購適用之車輛。
黃技正 郁珊	以現行遊客人次推估遊園車購置 7 台，最少 5 台，請問有就臨時狀況或需調度情形納入購車考量嗎？	感謝委員指教，本案目前財務規劃係以 7 輛車為基礎，若有臨時需求因為短期需求，應係採短期租用方式補足，建議可將年入園人數達一定數量時，由民間機構增購車輛之機制納入契約中。

委員	意見	意見回復
陳專員 玟璇	先期規畫 P18、32 內及可行性評估 P68 內，期初投資項目及內容中電力線路僅估 45 萬元，與原佈線投入近 450 萬元有落差，現行華德公司未出產新電動車，如購置新車為不同車廠，該線路是否有轉接媒合或重新佈線問題，電力線路金額是否低估？	感謝委員指教，原民間機構佈線成本含向台電申請重新拉線之費用，於點交時該線路不需拆除，故可繼續使用，僅估算可能的局部汰換。
	先期規畫 P33 內及可行性評估 P70，營業收入估算說明之免票人數均為 0 人計算，該使用遊園車比率 48.76%是否有包含免票人次？免票人次是否影響財務評估？	感謝委員指教，營業收入估算係以入園人數為基礎，再分別乘算各路線不同票種之使用比率，故免票人次已納入評估。

113 年 8 月 15 日第 1 次期中簡報審查會後
修正後先期規劃報告委員書審意見回復表

委員	意見	意見回復
張分署長岱	無意見	感謝委員協助審閱。
李召集人定忠	請將委員意見答覆情形納入下次報告內容	遵照辦理。
黃副召集人秀緞	無意見	感謝委員協助審閱。
陳委員志銀	無意見	感謝委員協助審閱。
林委員貴貞	無意見	感謝委員協助審閱。
劉委員緒綾	- 營運績效評估及營運缺失管理相關文字與章節已修正。 - 針對投資人資格與作業時程無意見，惟整體時程方面，距規劃之「簽定營運契約」之時間僅有 8 個月建議執行機關予廠商注意並控制相關作業之推動。	- 感謝委員協助審閱。 - 感謝委員提醒，後續將配合執行機關指示時程辦理招商準備作業。
林委員嘉蓉	- 第 13 頁二(一)第 2 行，69 分以下建議修正為未滿 70 分。 - 第 23 頁第 4 行，未滿 70 分「以下」以下兩字刪除。 - 第 52 頁 11.1 節第 1 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已停用，建議刪除相關文字內容，並就全文再行檢視有無已停用之相關指引、手冊，併與修正內容。	-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請參 P.13。 - 感謝委員指教，已修正，請參 P.23。 - 感謝委員指教，已更新有關履約管理機制之相關內容依據來源為財政部於 113 年 7 月公告之促參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第三篇，請參 P.52、P.64。另本報告所參考引用之「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作業指引」內容，為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之最新版本。